

知识产权保护 国别指南

——菲律宾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 组织编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概述.....	1
第一节 菲律宾国家概况.....	1
一、 菲律宾的商业环境.....	1
二、 菲律宾的商业与知识产权.....	2
三、 菲律宾的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3
四、 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商品.....	3
五、 浙江省产业特点及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5
第二节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6
一、 主要法律目录.....	6
二、 菲律宾知识产权种类.....	9
第三节 菲律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9
一、 总 览.....	9
二、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职责.....	11
三、 菲律宾专利局的职责.....	11
四、 菲律宾商标局的职责.....	12
五、 菲律宾著作权和邻接权局的职责.....	12
六、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局的职责.....	12
七、 菲律宾知识产权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职责.....	14
八、 菲律宾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处理局的职责.....	15
九、 菲律宾知识产权行政、财务和人事服务局的职责.....	15
十、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行政管辖权.....	16
十一、 菲律宾贸工部和音像法规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18
十二、 菲律宾海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18
第四节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法院体系.....	20
一、 菲律宾的法院体系.....	20
二、 专门商事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管辖权.....	20
三、 上诉法院具有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管辖权.....	21
四、 知识产权的准司法行政主体.....	21
第二章 菲律宾专利制度.....	24
第一节 发明专利.....	24
一、 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	24
二、 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	25
三、 发明专利的申请路径.....	27
四、 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	30
五、 发明专利的授权程序.....	31
六、 审查周期、保护期限与费用.....	33
七、 申请被驳回的救济途径.....	36
八、 发明专利的撤销.....	36
九、 发明专利侵权.....	3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39

一、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39
二、 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39
三、 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路径	39
四、 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审查周期及有效期限	39
五、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特别注意	40
六、 实用新型专利的撤销	42
第三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2
一、 定 义	42
二、 获得保护的实质性条件	43
三、 申请路径	43
四、 申请文件	44
五、 审查周期及有效期限	45
六、 特别条款	45
七、 权利的撤销	47
八、 其他规定	47
第三章 菲律宾商标制度	48
第一节 概 述	48
第二节 商标申请	49
一、 申请基本信息	49
二、 商标申请的流程	50
三、 优先权	50
四、 商标申请的驳回理由	51
五、 商标驳回复审	52
六、 商标异议	52
七、 商标的有效期	53
八、 提交商标实际使用证据 (DAU)	54
第三节 商标的撤销	55
一、 撤销的理由	55
二、 抗辩事由	56
三、 调解和审理程序	57
第四节 其他商标	57
一、 证明商标	57
二、 集体商标	58
三、 非传统视觉商标	58
四、 地理标志	59
五、 驰名商标	62
第五节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及虚假描述	63
一、 商标侵权	63
二、 不正当竞争	63
第四章 菲律宾著作权制度	64
第一节 概 述	64
第二节 著作权	65
一、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65
二、 权利内容	66

三、 保护期限	67
四、 职务作品	68
五、 委托作品	68
第三节 权利的限制	69
一、 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69
二、 关于合理使用	70
第五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救济	72
第一节 侵权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	72
一、 可以提起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主体	72
二、 遭受侵权的救济方式	72
三、 损害赔偿	73
四、 民事侵权案件的大致流程	73
五、 行为保全	75
第二节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	75
一、 原告主体资格	75
二、 损害赔偿	75
三、 共同侵权	76
四、 诉讼时效	76
五、 通知要求	76
六、 方法专利的侵权举证责任	76
七、 侵权案件审理中的撤销	77
第三节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	77
一、 原告主体资格	77
二、 原告可获得的救济	77
三、 侵权案件审理中的撤销	78
四、 通知要求	78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民事诉讼	78
一、 侵权行为	78
二、 原告可获得的救济	79
第六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救济	80
第七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救济	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81
第二节 刑事责任	81
一、 专利重复侵权犯罪的刑事责任	81
二、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犯罪的刑事责任	82
三、 著作权犯罪的刑事责任	82
第三节 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的比较	82
第八章 海关保护	84
第九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86
一、 了解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86
二、 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86
三、 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87
四、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87
五、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和避险意识	88

六、 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88
案例与观点	90
案例一： 部分包含关系的近似商标异议	90
案例二： 影响他人在先权利、歪曲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撤销	92
案例三： 电子提交专利申请	95
案例四： 商标侵权的行政裁决	98
案例五：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99
启 示	102
结束语	103

第一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概述

第一节 菲律宾国家概况

一、 菲律宾的商业环境

菲律宾是东南亚富有影响力的国家，自古是地区性和全球贸易枢纽，素有“东南亚小猛虎之称”，与中国隔海相望。且商业成本低廉、优质劳动力充足，对外商投资环境友好。菲律宾是东盟创始成员国之一，这一区域组织的发展有利于菲律宾同周边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开展多个领域（包括知识产权）的对话与合作。菲律宾目前总体经济虽不发达，但政府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国内宏观经济和市场前景向好发展，是全球主要新兴经济体。

目前，中菲经贸合作关系稳固且强劲，中国已连续六年成为菲律宾最大贸易伙伴。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中国与菲律宾进出口总值达 5852.8 亿元，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其中，中国向菲律宾出口 4319.3 亿元，同比增长 17.0%。近年来中国逐渐跃升成为菲律宾的主要外资来源地。中菲双方经济互补性强，双方市场对彼此都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在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等领域上合作前景广阔。此外，中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持续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不久前也于菲律宾正式生

效¹。在货物贸易领域，菲律宾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基础上，新增对中国汽车及零部件、部分塑料制品、纺织服装、空调洗衣机等零关税待遇，关税将从 3%—30% 逐步降为零。在服务和投资领域，菲律宾承诺对超过 100 个服务部门开放市场，显著开放海运、空运服务。在商业、电信、分销、金融、农业和制造业领域，也将给予外商更具确定性的准入承诺。菲律宾市场无疑是中国品牌海外发展的不错选择。

二、 菲律宾的商业与知识产权

菲律宾认识到有效的知识和工业产权制度对国家的发展和创造性活动至关重要，可以促进技术转让、吸引外国投资并确保本国产品的市场准入。这种产权制度应能保障使科学家、发明人、艺术家和其他有天赋的公民对其知识产权或其创造享有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的专有权利，并使全社会受益。

菲律宾提出了希望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的愿景（2020 VISION: 3D IP），即建立一个去神秘化（demystified）、以发展为导向（development-oriented）且民主化（democratized）的体系。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也相应提出了自己的任务，要致力于经济、技术和社会文化的发展，通过沟通，促进和确保在社会各个层面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创造、保护、利用和执行知识产权。

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由东盟发起，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制定，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 15 个成员国正式生效。2023 年 6 月 2 日，RCEP 对菲律宾生效，标志着全球最大的自贸区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

本手册介绍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处罚规定，建议中国企业在去往菲律宾投资设厂前，咨询熟悉菲律宾知识产权规定的律师，提前了解相关法律风险。

三、 菲律宾的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统计数据，近几年菲律宾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六、七百件每年，PCT 国际申请仅为三十件左右，商标年申请量在三万六千件左右。中国与菲律宾的主要知识产权数据比较见表 1。菲律宾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医疗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半导体。商标申请的类别主要在药品、广告及商业管理和餐饮服务上。虽然菲律宾在申请数量上与世界发达国家还有不小的差距，但其 2022 年的申请量已经比往年有所增长。与此同时，菲律宾的经济也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知识产权成为了实现这种韧性增长的工具。

四、 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商品

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中国共向菲律宾出口商品总值人民币 33,692,524 万元。其中，占比排名前三的商品类别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分别占出口总值的 24.3%、16.2%和 9.5%（见表 2）。

表 1 菲律宾与中国 2022 年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对比²

	菲律宾		中国	
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674	57 th	1,586,339	1 st
PCT 申请量	29	60 th	70,012	1 s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1,558	14 th	2,946,816	1 st
<p>主要技术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技术 计算机技术 半导体 其他消费品 家具、游戏 其他 		<p>主要技术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技术 测量 电子设备装置, 能源 数字通信 机械工具 其他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685	68 th	1,480,921	1 st
商标				
商标申请量	38,417	57 th	8,561,984	1 st
马德里国际申请量	60	59 th	5,082	3 rd
<p>主要尼斯分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药品 广告、商业经营 餐饮服务 咖啡、茶和食品 非药类化妆品 其他 		<p>主要尼斯分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告、商业经营 科学和研究 咖啡、茶和食品 服装鞋帽 肉、鱼和家禽 其他 		

表 2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中国对菲律宾出口主要商品类别及占比³

商品类别	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比 (%)
2023 年 1 月 11 月出口总值	33,692,524	100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196,012	24.3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5,205,531	15.5

² 数据来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ph.pdf> 和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cn.pdf>

³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576587/index.html>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2,990,481	8.88
贱金属及其制品:	5,458,696	16.2
钢铁	2,484,737	7.4
钢铁制品	1,867,350	5.5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3,206,727	9.5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001,595	3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506,362	1.5

五、浙江省产业特点及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数据，2023年1月至9月浙江省出口商品总值人民币27143.6亿元，其中出口至东盟十国的商品总值为人民币3483.6亿元，出口至菲律宾的商品总值为人民币441.2亿元。浙江省向菲律宾出口总值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6%，占全省向东盟出口总值的12.7%。主要出口商品类别为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制品，电工器材，电子元件等（见表3）。

从商品类别上看，其与中国出口至菲律宾的商品类别高度一致，这也与浙江省是全国的纺织品、机械元器件制造大省相吻合。因此，浙江企业在向菲律宾投资或进行贸易的过程中，特别要注意在纺织、服装鞋帽、音像机械等领域的商标布局与防护，还要注意音像制品在菲律宾发生侵权的可能性，同时对于电子、机械设备的专利布局与维权也不可小觑。

表3 2023年1月至9月浙江省出口主要商品排名及占比⁴

排名	商品类别	金额（亿元）	占比（%）
总金额		27143.6	100
1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2773.0	10.2
2	服装及衣着附件	1876.6	6.9
3	塑料制品	1472.0	5.4

⁴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http://www.zcom.gov.cn/col/col1385118/index.html>

4	电工器材	1133.7	4.2
5	电子元件	938.2	3.5
6	通用机械设备	829.3	3.1
7	家具及其零件	828.8	3.1
8	家用电器	798.7	2.9
9	钢材	728.6	2.7
10	汽车零配件	718.7	2.6

第二节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一、 主要法律目录

1、 菲律宾现行知识产权法律

菲律宾于 1997 年颁布《知识产权法典》（也称《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该部法典详细规定了知识产权局的组织结构、权利及职能。法典除第一部分总则和第五部分最终条款外，第二部至第四部分汇编了《专利法》、《商标和企业名称法》及《著作权法》，分别就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获得、转让、救济、侵权处罚等做出了非常细致的规定。《专利法》除专利外还包含了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条款，《商标和企业名称法》除普通商标外还涉及对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企业名称及公平竞争环境的保护。虽然在法典的总则部分定义了知识产权应当包括对未披露的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但实际上并没有针对未披露的信息保护更为具体的条款。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的颁布标志着菲律宾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进入成熟期。该法典所调整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与 TRIPS 完全一致。该部法典于 1997 年首次颁布实施，先后经历了 2013、2015 年两次修改。现行法典为 2015 年第二次修改后的《知识产权法》。

菲律宾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还包括 2002 年《菲律宾植物新品种保护法》、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以及 2015 年《菲律宾竞争法案》（反垄断法）。其中，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改变了菲律宾的技术开发和商业化的面貌，该法案将研发机构作为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默认权利人。在该法案出台前，从事研发的个人或机构一般通过协商确定权利归属或所占比例，这导致研发人员可能因耗时耗力缔结这些协议却无法将技术商业化。

上述法律是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内法律中较为重要的法律规定，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相关的法规、细则、细则修订案、条例、备忘录等和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以及像《专利审查指南》这样的指南性规定等涉及具体实施层面的规定，还有基础性法律规定如《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等。

2、菲律宾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菲律宾于 1965 年加入《巴黎公约》，198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1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菲律宾也是《马德里议定书》、《布达佩斯条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和《北京条约》的签字国。菲律宾近期还颁布了若干政策措施，以允许批准若干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例如：关于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分类的《尼斯协定》，关于商标象征部分分类的《维也纳协定》、《新加坡商标法条约》，以及提供集中外观设计注册体制的《海牙协议》。

指南按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对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以表格形式呈现如下表 4：

表 4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

	法律和国际公约	法规	国际条约
专利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2008 年普遍可获得廉价和优质药品法案》 ⁵	《202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条例》、《专利审查条例》、《2008 年普遍可获得廉价和优质药品法案实施细则和条例》	《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商标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2023 年商标和企业名称法实施细则和条例》、《2022 年地理标志实施细则和条例》、《2020 年修订集体管理组织认定规则》	《马德里议定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著作权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2013 年著作权登记和保存实施细则和条例》、《2020 年修订著作权登记规则》、《2020 年转售权规则和条例》、《2013 年公共表演争议解决规则》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植物新品种	《2002 年菲律宾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技术转让	《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2015 年菲律宾竞争法》	《1998 年自愿许可规则和条例》、《2001 年修订涉及技术转让付款的争议解决规则和条例》、《2020 年修订自愿许可规则和条例》、《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实施细则和条例》	《2013 年知识产权估值、商业化和信息共享指南》
竞争	《2015 年菲律宾		

⁵ 该法案通过修订《知识产权法典》中有关不可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的限制、政府使用发明以及商标权利人药品进口权利限制等，维持菲律宾公众的健康利益和专利权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该法案更多地考虑了 21 世纪人们的健康需求，使菲律宾长达 60 年的专利制度日趋现代化。法案通过明确《知识产权法典》中的一些特别规定，可以使公众以低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价格获得国外药品，这与《TRIPS 协议》相一致。同时，法案还兼顾了专利权人的利益。2015 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典》沿用了该法案对于药品专利的修订。

	法律和国际公约	法规	国际条约
(反垄 断、商 业秘 密)	竞争法》		

二、 菲律宾知识产权种类

菲律宾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一部分总则第四条对菲律宾法律所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进行了分类，包括：著作权及邻接权、商标和服务标志、地理标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披露的信息（商业秘密）。

第三节 菲律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一、 总 览

当前，菲律宾对知识产权进行行政保护的主要机构是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或称办公室）（IPOP HL），其隶属于贸易和工业部（DTI），负责解决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知识产权冲突。公众可从其官方网站⁶上获取大量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IPOP HL 由一名总干事领导，下设两名副总干事协助。共设有 7 个局，分别是专利局，商标局，著作权及邻接权局⁷，法律事务局，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处理局，行政、财务和人事服务局。其中，专利局又根据不同技术领域分为 10 个审查部门。为了在马尼拉之外扩展期

⁶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ipophil.gov.ph/>

⁷ 著作权及邻接权局是在 2013 根据颁布的菲律宾共和国 10372 号法案才设立的，在此之前关于作者公开表演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其作品的权利的许可条款有管的争议的初始管辖权由知识产权局行使并由总干事做出决定。

服务并获取更多知识产权创造者，IPOP HL 还在吕宋岛、维萨亚群岛和棉兰老岛⁸各地运维了一个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IPSOs）网络，目前共有 15 个卫星局遍布于菲律宾全境，以增强公众意识以及为申请人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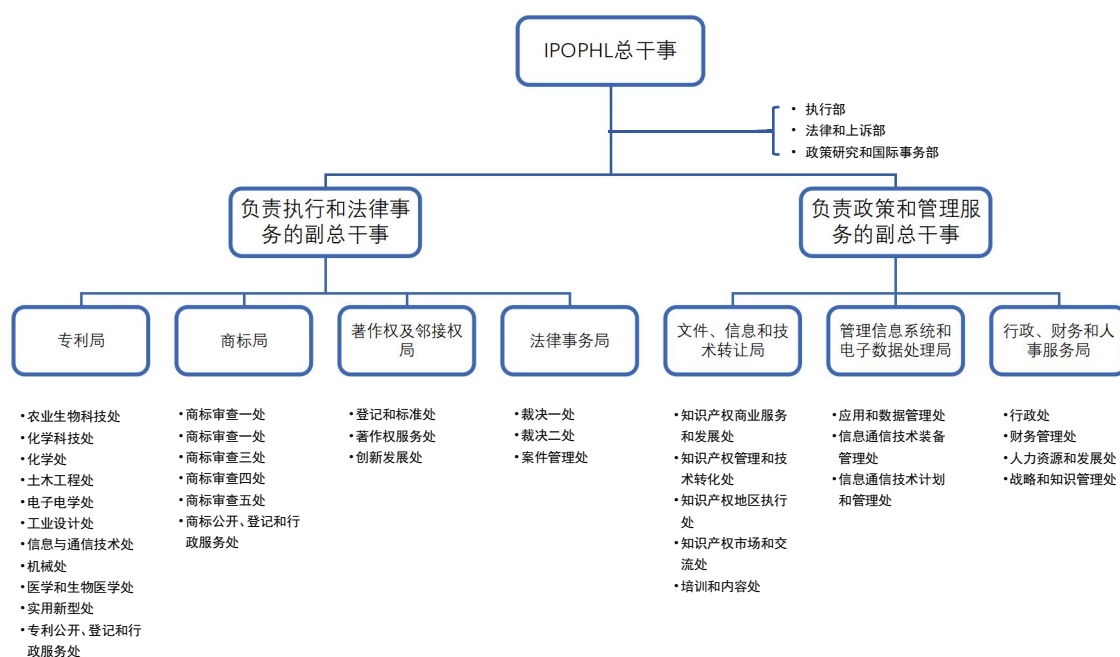


图 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组织结构图⁹

结合《知识产权法典》的相关规定，大致可以将 IPOP HL 的工作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负责处理有关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和申请，向申请者提供简洁明了的申请流程说明和相关法律参考，并建立高效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对专利撤销，专利强制许可，商标异议、撤销和侵权行为的行政投诉做出行政裁决）；第二，负责发布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资料、统计资料和会议资

⁸ 菲律宾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全国设有首都地区、科迪勒拉行政区、棉兰老穆斯林自治区等 18 个地区，下设 81 个省和 117 个市。

⁹ 参见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phil.gov.ph/organizational-structure/>

料，建立可供查询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和案例库；第三，加强与政府部门及私营机构的合作，依据 WIPO 的通知及时发布各国、各种类专利审查费用的调整情况，同时注重与国税局、警察局、海关、地方政府、路上运输特许经营及管理会等机构的合作，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

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职责¹⁰

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包括：

- 1、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对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进行审查；
- 3、登记技术转让协议，处理有关自愿许可转让许可费的争议，制定和实施促进技术转让的战略；
- 4、促进作为技术开发手段的专利信息的使用；
- 5、在其出版物上定期公布已颁发和批准的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技术转让协议登记；
- 6、对知识产权的争议进行行政裁决；
- 7、与其他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协作，制定和实施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 and 政策。

三、菲律宾专利局的职责

菲律宾专利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授予专利权；
- 2、对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注册；

¹⁰ 参见菲律宾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3、协助总干事制定专利管理和审查政策，并在专利领域开展研究和调研。

四、菲律宾商标局的职责

菲律宾商标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标识所有权的注册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签发注册证书；

2、协助总干事制定商标管理和审查政策，并在商标领域开展研究和调研。

五、菲律宾著作权和邻接权局的职责

菲律宾著作权和邻接权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涉及作者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作品的权的许可相关的争议行使初审管辖权；

2、接受、审查和决定集体管理组织或类似实体的认证申请；

3、在著作权及其邻接权领域进行研究；

4、提供其他关于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的服务，并收取合理的费用。

六、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局的职责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专利无效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对商标异议、撤销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对专利强制许可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行政裁决；

2、对损害赔偿总额不低于二十万比索（大致相当于 2.6 万人民币）¹¹的侵犯知识产权法律的行政投诉行使初审管辖权，并可根据法院规则给予临时救济。法律事务局主任有权对在审理过程中藐视命令或令状的行为予以惩罚。

法律事务局经正式调查后，可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行政处罚：

（1）发布禁止令，该命令应具体说明被申请人应停止和禁止的行为，并要求他在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合规报告。

（2）接受自愿遵守保证或停止侵权保证，这种保证可能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①保证遵守其违反的知识产权法；

②保证不再从事违法或者受到正式调查的不公平行为和做法；

③保证对已经投入市场的有缺陷商品进行召回、更换、维修或退款；

④保证偿还申请人/投诉人在法律事务局提起的案件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法律事务局也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并提交保证金，以保证其承诺的遵守。

（3）谴责或扣押犯罪产品。被扣押的货物应以法律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例如出售、捐赠给贫困的地方政府或慈善机构，出口、回收成其他商品或其任何组合方式。

（4）没收作案工具和用于犯罪行为的所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¹¹ 本手册凡涉及金额的，汇率均按 100 菲律宾比索=13 元人民币估算。

(5) 征收合理的行政罚款，该罚款不得低于五千比索（大致相当于 650 元人民币）或不得高于十五万比索（大致相当于 1.95 万人民币）。此外，对于持续违规行为，应处以每天不超过 1000 比索（大致相当于 130 元人民币）的额外罚款。

(6) 撤销知识产权局已经授予的任何许可、授权或注册登记，或在法律事务局认为合理的情况下中止其效力，但不得超过一年。

(7) 扣留被申请人向知识产权局担保提交的许可证、执照或注册证。

(8) 评估损害赔偿。

(9) 问责。

(10) 其他类似的惩罚或处罚。

七、菲律宾知识产权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职责

菲律宾知识产权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通过以下活动对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和审查活动提供支持。

(1) 维护和更新国内或国际分类（例如 IPC 分类系统）系统；

(2) 为确定检索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3) 保管和管理检索文档、检索室和图书馆；

(4) 收集和整理工业产权信息。

2、建立网络、中间机构或区域代表。

3、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讲座以及其他类似活动，教育公众并建立知识产权意识。

- 4、与研发机构、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专业团体等建立工作关系。
- 5、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 6、推动专利信息作为促进国家技术发展工具的有效利用。
- 7、提供与技术许可和推广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计划。
- 8、技术转让协议登记，解决涉及技术转让费用的纠纷。

八、 菲律宾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处理局的职责

菲律宾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处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执行自动化规划、研究、开发、系统测试、签订合同、购买和维护设备、系统设计和维护、用户咨询及相关事项。
- 2、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管理信息支持和服务。

九、 菲律宾知识产权行政、财务和人事服务局的职责

菲律宾知识产权行政、财务和人事服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行政服务，包括：
 - (1) 提供涉及供给、设备、运输、出纳、支付工资、日常维护、适当的安保和其他需求的采购及分配服务，并遵守政府对绩效评估、薪酬福利、雇佣记录和报告方面的监管要求；
 - (2) 受理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所有申请，并收取相关费用；

(3) 公布专利申请和授权，商标申请以及商标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注册；

2、专利和商标管理服务，包括：

(1) 保管专利和商标的转让、合并、许可登记和著录项目登记信息；

(2) 收取维持费，签发其保管的文件或证书的副本；

(3) 保管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所有申请，所有专利授权及签发的注册证书等；

3、财务处应制定和管理财务计划，以确保资金的获得和适当使用，为知识产权局的财务运营提供有效的监测系统；

4、人力资源和发展处应为知识产权局设计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方案，满足组织当前和未来的人力需求，通过持续设计和实施员工发展计划，保持员工的高士气和组织的积极态度。

十、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行政管辖权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可以对初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争议进行行政裁决，具体包括：

1、初审管辖

(1) 法律事务局有权对商标异议、商标无效，专利无效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专利复审和商标驳回复审则分别由专利局局长和商标局局长做出决定。

(2) 法律事务局有权对损害赔偿总额不少于二十万比索（大致相当于 2.6 万人民币）的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作出裁决。

(3) 著作权和邻接权局有权对涉及作者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其作品的权的许可相关的争议作出裁决。

(4)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有权对技术转让付款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2、上诉管辖

在上诉程序中，**IPOPHL** 总干事有权审议法律事务局局长、专利局局长、商标局局长、著作权和邻接权局局长以及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作出的决定的上诉案件，总干事还有权审议强制许可申请。

IPOPHL 总干事做出的关于技术转让付款纠纷的裁决（对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作出的决定的上诉）可以上诉给贸易和工业部秘书（**Secretary of Trade and Industry**）。除此之外，对于其他 **IPOPHL** 总干事的裁决，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总的来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管辖范围要超过 1987 年将专利局和技术转让委员会合并而设立的专利、商标和技术转让局，并且随着时代的不断变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重点也在逐渐产生变化。与此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越来越深远的情况下，菲律宾也更加强调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与密切配合，开始注重通过法律规定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局履行职责的能力。

十一、 菲律宾贸工部和音像法规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除上述 IPOPHL 关于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执法权力外，菲律宾贸工部（DTI）、音像法规委员会也会处理相关的纠纷。前文所述的知识产权局在全国的 15 个卫星局（IPSOs）均设在当地的贸工部办公地点内部。

十二、 菲律宾海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菲律宾海关局（BOC）是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行政执法机构之一。菲律宾国内法未具体规定海关局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执法流程及法律责任，目前参考菲律宾签署的相关国际协定（RCEP、TRIPS 等）可将菲律宾海关局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分为依职权保护和依申请保护，具体见图 2¹²：

¹² 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及流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 年 4 月，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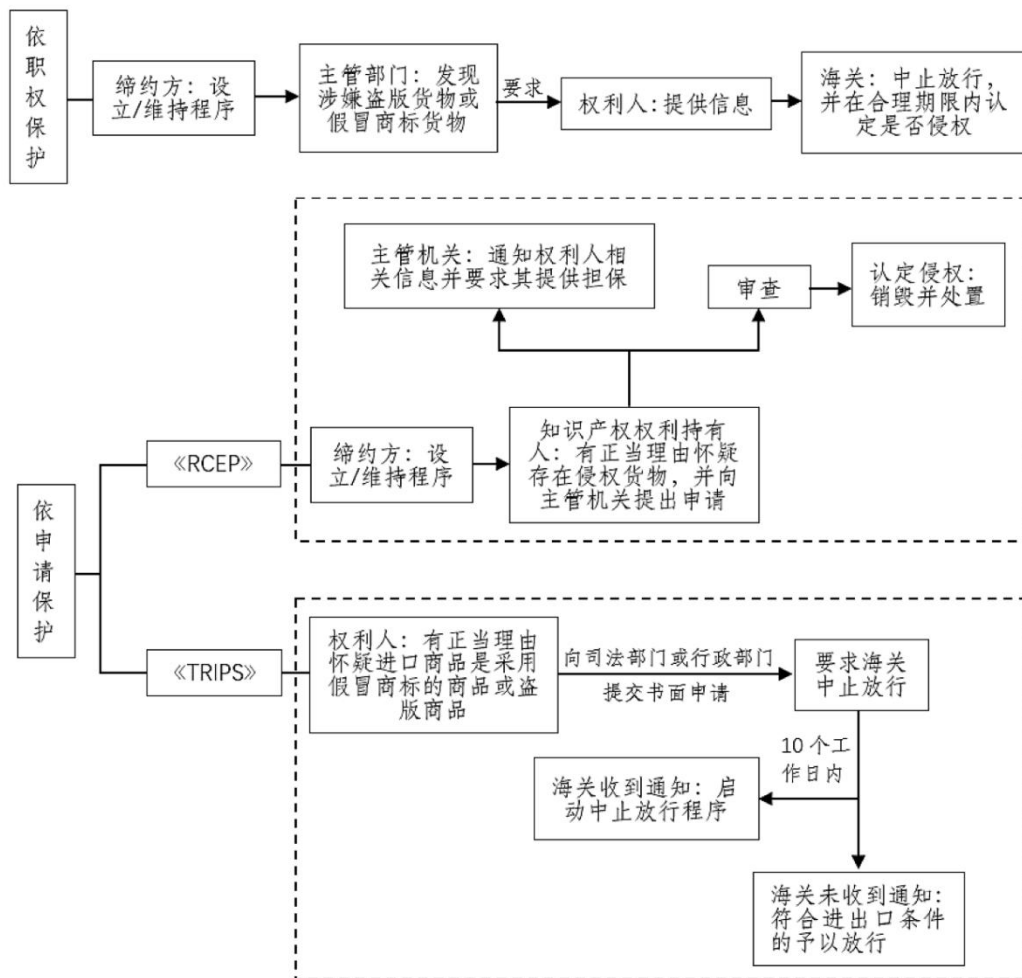


图 2 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保护流程

对于中国出海企业来说，边境保护的第一步是在菲律宾海关局（BOC）办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申请流程要求提交若干文件，包括经过认证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副本，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产品合法分销渠道的信息。海关备案的有效期为两年，可以续期。如果海关进行扣押/突袭搜查行动，海关局将依据海关备案的信息作出决定。

然而从实务的角度而言，菲律宾政府很多行政执法部门目前没有明确的执法程序，执法现状与环境相对混乱，很多条款空有条目难以实行。中国企业在菲律宾进行商业布局时要做好充分准备，这种准备不仅包括权利布局、风险预测、应急管理措施。

第四节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法院体系

一、菲律宾的法院体系

菲律宾融合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两大法系特点。这是由于在 16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初期，大陆法系的西班牙和普通法系的美国先后对菲律宾进行了殖民统治。因此，菲律宾的民法和一些民事法律规则是基于大陆法系，而美国将一些普通法系原则引入了菲律宾的刑法和商法等领域。

菲律宾是四级法院体系，最高法院之下的其他三级法院为：上诉法院、地区审判法院和市镇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的司法权威，负责解释宪法并制定司法原则。

菲律宾法院用英文进行诉讼，诉辩词亦以英文提交。如果证人只会当地语言或外国语言，将会为其安排译员进行翻译。

二、专门商事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诉讼管辖权

菲律宾最高法院将一些地区审判法院（RTC）指定为专门商事法院（SCC）¹³，对涉及知识产权（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案件拥有管辖权。目前，菲律宾的 SCC 只分布在马尼拉大都会，即帕西格、马卡蒂、马尼拉和奎松等城市¹⁴，他们的裁判可向上诉法院（CA）上诉，CA 的裁判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

¹³ 这些专门商事法院除知识产权案件外，还要审理其他与商业有关的案件和诽谤案件以及毒品犯罪案件。由于多年来知识产权案件量不断增加，IPOP HL 正在向高院建议增加 SCC 或设立专注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

¹⁴ 马尼拉大都会（Metro Manila），是以马尼拉市为核心，涵盖周边 15 个城市及 1 个自治市的大型都会区。

三、上诉法院具有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管辖权

由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做出的对其下属专利局、商标局及著作权和邻接权局的行政裁决的上诉案件裁决，上诉法院具有行政管辖权。

四、知识产权的准司法行政主体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是一个准司法行政主体，根据《知识产权法典》，它有权行政裁决涉及知识产权的有争议的诉讼。法律事务局是 IPOP HL 的裁决局，负责审理异议、撤销和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该局拥有与地区审判法院几乎相同的权力，只是它不能在案件于悬而未决期间下令扣押侵权商品，然而，它可能会发布初步禁令和其他临时补救措施令状。IPOP HL 拥有国家管辖权，行政诉讼在其办公地点听证和审判，该局裁决官员的决定可向知识产权局总干事提出上诉，总干事的决定可向上诉法院上诉，并最终向最高法院上诉。

菲律宾没有陪审团制度，法院和法律事务局由个别法官主持。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等上诉法院有若干个部门，每个部门至少有三名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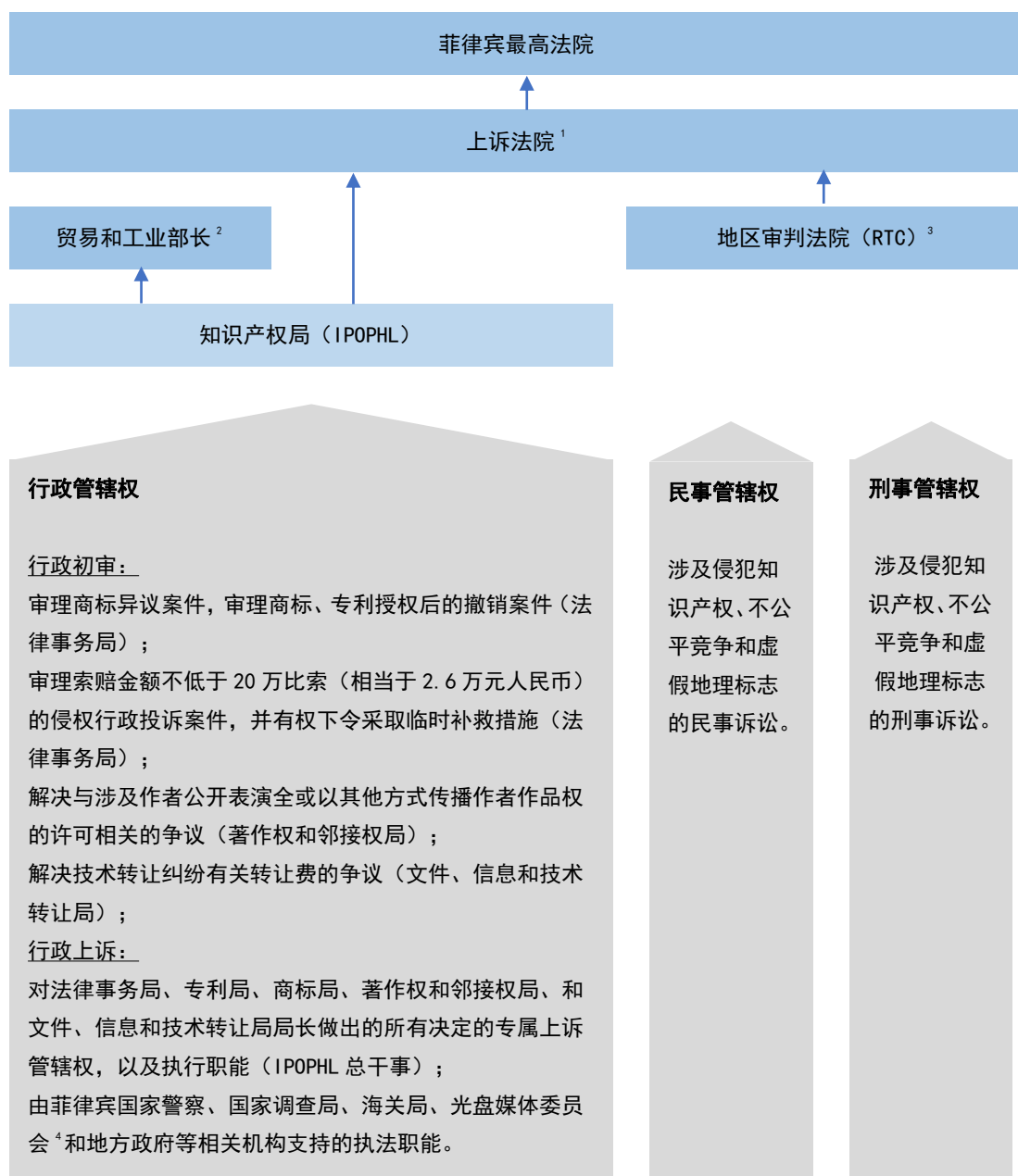


图 3 菲律宾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行政结构¹⁵

图释：

1. 对总干事做出的关于专利局局长、商标局局长和著作权和邻接权局局长的决定行使上诉管辖权的裁决的上诉。

¹⁵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judgments/j-admin/ph.html>

2. 对总干事对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局长的决定行使上诉管辖权的决定提出上诉。
3. 最高法院指定为特别商业法院的地区审判法院。
4. 光盘媒体委员会旨在监管光盘媒体领域的侵权现象，特别是与音像制品和数字媒体的盗版、侵权和非法复制有关的行为。

第二章 菲律宾专利制度¹⁶

第一节 发明专利

一、 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发明专利是保护在任何领域中能够为人类活动所遇到的问题提供的新的、有创造性的和工业适用的技术方案。它可以是或可能涉及产品、方法及其改进。

相反地，不应受到专利保护的客体包括：

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就药物和药品而言，仅发现已知物质的新形式或新特性，但不会增强该物质的已知功效，或仅发现该物质的任何新特性或新用途，或仅使用一已知方法，除非此已知方法使用了至少一种新反应物制造出一种新产品；

已知物质的盐、酯、醚、多晶型物、代谢物、纯净形式、粒度、异构体、异构体混合物、复合物、组合和其他衍生物应被视为同一物质，除非它们在功效方面的特性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药物和药品的可专利性，菲律宾采取了和印度类似的狭义可专利定义，这与我国药物、药品的可专利性以及 TRIPS 协定并不一致。

2、进行智力活动、游戏玩法或商业经营的模式、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¹⁶ 参见菲律宾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3、对人体或动物体进行手术或治疗的方法和诊断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任何这些方法中所使用的产品和组合物；

4、植物新品种或动物品种或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学过程，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以及非生物和微生物学过程；

5、美学创作；

6、任何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对象。

二、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

1、菲律宾的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1) 新颖性：已构成现有技术组成部分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现有技术包括：

① 申请日或者该申请的优先权日前世界上任何地点公众能够获取的事物；

② 在申请日以前向菲律宾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公开/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即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申请文件）。

新颖性的宽限期：如果发明人自己在该专利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自行将发明内容公开，无论采取何种公开方式，该公开均不会损害专利的新颖性。这与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只有在国际展会、学术会议等特定的情形下，申请人享有 6 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有所不同。

(2) 创造性：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在发明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时，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3) 工业实用性：能够在任何工业领域生产和使用。

2、先申请原则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分别独立完成了相同的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先提出申请的人。

(2) 针对同一项发明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的，获得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具有在先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申请人。

(3) 如针对同一发明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且相互独立的申请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在决定谁有权获得该专利时，将考虑申请日当天的提交时间。

3、委托发明

与我国专利法不同，菲律宾的委托开发的发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专利权属于委托方。

4、职务发明

在雇佣合同期内，如果该发明是雇员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的结果，则专利权应属于雇主；如果该发明不是其日常工作职责，即使雇员利用了雇主的时间、设备和材料，发明的专利权也属于雇员。这一点也与我国专利法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不相一致，在菲律宾投资开设企业的中国企业需多加注意。

5、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菲律宾就同一发明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菲律宾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三、发明专利的申请路径

发明专利的申请途径包括：

1、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申请；

专利申请人既可向 IPOPHL 提交纸质申请，也可在线申请。但是申请文件超过 250 页的，只能通过邮寄方式或窗口提交纸质申请。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新冠疫情期间，IPOPHL 为了公共安全的考虑，开始全面施行在线申请制度（Memorandum Circular No.2020-036）。发明专利可以通过 eInvFile¹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通过 eUMFile¹⁸平台进行在线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可以通过 eIDFile¹⁹平台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当密切关注 IPOPHL 官方消息并与当地代理机构确认 IPOPHL 认可的提交方式，避免因提交方式的原因导致权利损失（见案例三）。

2、巴黎公约途径；

菲律宾是《巴黎公约》的签约成员国，因此，对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可以在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期间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要求优先权。上述优先

¹⁷ <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eInventionFile/>

¹⁸ <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eUMFile/>

¹⁹ <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eIDFile/>

权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为六个月。

3、PCT 申请进入菲律宾国家阶段

菲律宾也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签约成员国，因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 PCT 申请，就可以向多个成员国申请专利。PCT 申请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申请提交、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在国际阶段完成，在国际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向菲律宾专利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在申请人缴纳迟延进入国家阶段的附加费用时可以延长到 31 个月。专利权的实质审查与授权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负责。

PCT 申请的优点在于可以在不同或地区申请专利，而不需要分别在每个或地区进行申请。同时，PCT 申请的流程相对简便，可以减少申请人的时间和费用。而巴黎公约路径时间周期较短，但重复工作量较大。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时间紧迫性和申请国家的范围等不同情况进行不同路径的选择。

提醒中国申请人注意的是，根据中国专利法，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如果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递交申请或者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菲律宾递交申请，需要在递交申请前向中国专利局递交保密审查请求。如果是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的 PCT 申请，则是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无需单独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保密审查请求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

完成，中国申请人要特别注意，以免日后中国专利申请不被授权，或者授权后被无效。

另外，中国申请人向菲律宾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能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者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提出申请。

4、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PPH 是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一项计划，允许申请人根据伙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在目标国家请求加速审查。中国和菲律宾目前还没有签署 PPH，但是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欧专局与菲律宾都签有 PPH，如果申请人有同时在以上地区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通过其国家的审查结论要求启动 PPH。IPOP HL 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起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5、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²⁰

ASPEC 是文莱、印尼、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九个参与的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区域专利工作共享计划，其互相认可检索及审查结果，类似于 PPH。不同的是，ASPEC 是专属于东盟成员国内部的高速审查网络，允许专利申请人通过使用某个参与国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来加快任何其他参与局的专利申请流程，且不会产生额外费用。申请人可以在最终决定授予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 ASPEC 请求。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始，ASPEC 计划还试点了两项新举措：

²⁰ 参考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ipophil.gov.ph/asean-patent-cooperation-aspec/>

① ASPEC 加速工业 4.0 基础设施和制造试点计划(ASPEC AIM)——针对工业 4.0 专利申请提出的 ASPEC 请求，承诺在 6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第一次审查。目前该计划已延长两年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每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上限为 50 份。²¹

② 专利合作条约—东盟专利审查合作组织(PCT—ASPEC)——允许专利申请人使用东盟国际检索机构/初步审查机构 (ISA / IPEA) 出具的书面意见或报告来加速 9 个参与局的专利审查。目前该计划已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上限为 100 份。通过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 项目提交快速审查请求

四、 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

1、 语言

申请文件应当以菲律宾文或者英文提交。

2、 指定代理人

菲律宾专利法规定外国申请人必须指定一名菲律宾代理人向其送达与申请或专利权有关的通知和决定。

3、 申请文件应包括：

- (1) 请求书
- (2) 发明说明书
- (3) 理解发明所需的附图
- (4)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²¹ 截止本手册完稿之日，没有官方公开信息显示该计划再次被延长。

(5) 摘要 (150 个单词以内)

中国申请人在菲律宾提交专利申请时还应提交委托书原件。

4、发明的单一性

一项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是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如果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与在先申请的相同，但每个分案申请都不应超出最初申请记载的范围。

五、发明专利的授权程序

1、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申请人有一次机会改正或补充申请文件，如果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文件的缺陷没有改正，申请会被视为撤回。

在递交申请文件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人要支付申请费用，注意申请费用支付要看清楚是大实体还是小实体（主要区别为资产价值是否超过 1 亿比索）。逾期没有缴纳费用的，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确定申请日后未撤回申请的，IPOP HL 应检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2、公开程序

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IPOP HL 会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分类，专利申请文件和官方检索结果会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内在 IPOP HL 公报公开。申请公开后，任何人都可以对该专利提出书面意

见，并将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就此进行答复。专利局应当将这些与申请有关的意见和答复收录到该申请的案卷中。注意，这不同于中国的公众意见程序，中国的公众意见不向申请人传达，仅供实质审查员参考，申请人自然也无法回复。

3、实质审查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时或者自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撤回申请。收到申请人的实质审查请求后，IPOP HL 将独立检索和审查。菲律宾专利局针对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进行审查，并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

申请人可根据与菲律宾签订有 PPH 计划和 ASPEC 项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机构的共同的审查协议，提交已获准的相应外国申请，并修改权利要求，使其符合相应外国专利已获准的权利要求，菲律宾专利局将直接发布授权决定。

4、授权程序

专利通过实质性审查程序后，审查员认为符合授权条件的，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授权登记费后，可以取得专利证书。

如果审查员没有发现拒绝申请的理由，或者通过修改弥补了拒绝申请的理由，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否则，审查员将拒绝申请。

专利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修改专利申请，但修改不能超出该申请的范围。

菲律宾专利申请号与中国专利申请号的结构类似，1 代表发明，2 代表新型，3 代表外观设计，例如申请号 1/2017/502210，说明是一件 2017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见图 4）



纸质版授权书

电子授权书 Patent eCert

图 4 菲律宾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图样）

特别提示：2022 年 3 月 1 日，IPOP HL 正式启用了电子专利证书。2022 年 3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授权的菲律宾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都将发放电子证书。

六、 审查周期、保护期限与费用

1、 审查周期

发明专利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即行公开。审查周期约为 2.5—3 年，一般约 3—5 年授权。申请人可以要求提前公开，提实审尽早进入实质审查，缩短审查周期。

2、保护期限

与中国一样，菲律宾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3、费用

菲律宾针对申请人有大实体和小实体之分，大实体是指资产价值超过 1 亿比索（约人民币 1300 万）的自然人或法人，小实体是指资产价值不超过 1 亿比索（约人民币 1300 万）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菲律宾政府的任何实体、机构、办事处、包括政府所有或者控股的公司，国立大学以及政府所有或政府开办的学校。小实体的官费可以享受减免一半。大多数国外申请人都是按照大实体收费的。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自 2023 年以来菲律宾加大了管控力度，关于小实体的申报还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文件的具体要求，需要咨询当地的代理机构和专业人员。

表 5：菲律宾发明专利申请的官费²²

费用类型	小实体（比索）	大实体（比索）
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申请费	2000	4320
申请文件超过 30 页的， 每多一页	18	36
权利要求限 5 项，每超过 一项	180	360

²² 更多官费信息应当以菲律宾官方的费用公示为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ipophil.gov.ph>

申请优先权（每项）	1000	2160
分案申请（每分一案）	2000	4320
从实用新型到发明的转换	690	1440
提前公开	6600	6600
公告费（第一次）	920	960
审查阶段		
提实审请求	2010	4200
申请时提实审请求	2500	5000
申请延期答 OA(第一次)	360	720
申请延期答 OA(第二次)	390	780
请求加快审理	500	1000
快速实审费	6600	13320
授权阶段		
签发证书	600	1200
公告费（第二次）	920	960
发明专利年费		
第 5 年	1550	3240
第 6 年	2000	4320
第 7 年	2580	5400
第 8 年	3100	6480
第 9 年	4140	8640
第 10 年	5170	10800
第 11 年	6670	13920
第 12 年	8280	17280
第 13 年	9770	20400
第 14 年	11900	24840
第 15 年	13970	29160
第 16 年	15980	33360

第 17 年	18050	37680
第 18 年	21670	45240
第 19 年	26040	54360
第 20 年	31222	65160
每超过 5 项权利要求(每 项、每年)	210	420

菲律宾专利年费是需要授权后每年缴纳的，年费的起算与一般国家不同，是从公布日开始，从公布日起 4 年开始缴纳年费，专利授权后每年缴纳年费的时间节点为当年+公布日期，与我国的年费缴纳时间节点当年+申请日期不同。年费需要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缴纳，如果没有按时缴纳可以缴纳滞纳金享受 6 个月的宽限期。

七、 申请被驳回的救济途径

申请人可以就审查员发出的驳回决定向专利局局长提起上诉，期限为自驳回决定邮寄之日起 2 个月内。如专利局局长维持了原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总干事提起上诉。申请人对总干事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诉讼结果仍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法院。法院有权对之前的驳回决定作出否定性判断并授予专利权。

八、 发明专利的撤销

1、 撤销程序的发起人及撤销理由

任何人都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属的法律事务局针对某件专利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要求提起专利撤销程序，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

疑。这类似于我国专利法中的专利无效程序。质疑专利有效性的理由如下：

(1) 缺乏新颖性或可专利性；

(2) 未能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不足以令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

(3) 该专利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道德。

2、撤销请求的要求

撤销请求书应当以书面格式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由请求人或者了解相关事实的代表人予以确认，具体说明所依据的理由，包括有关事实的陈述。应当提交请求书中涉及的出版物和其他国家的专利文件以及其他说明文件，非英文文本的应当提交英文翻译。

3、听证

专利撤销请求提交后，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局长应立即将通知副本送达专利权人和其他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在册的该专利被授权使用或者被许可使用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并通知他们举行听证的时间。撤销请求将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予以公布。

如果包含复杂技术问题，应任一方的请求，法律事务局局长将任命一个由其担任主席、其他两名该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的三人委员会负责审理该撤销请求。不服委员会所作出决定的，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总干事上诉。

4、撤销程序中的修改权利要求

如果在撤销审理过程中，专利权人就专利进行了修改并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委员会可以重新审查其修改文本，并决定是否接受修改。修改后的专利需要按细则要求重新缴纳公告费。

5、撤销的法律效果

被撤销或部分撤销的专利权利应当终止。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应当公布专利撤销通知。除非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另行决定，法律事务局局长颁发的撤销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予以立即执行，即使该专利处于上诉审理阶段。

九、发明专利侵权

1、侵权行为

未经专利权人授权，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专利产品或者直接或者间接由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构成专利侵权。

2、在先使用权

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善意或者为在其企业或者经营中实施该发明已经进行了认真准备的在先使用者，应当有权继续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3、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及解释

专利保护的范围由权利要求决定，而权利要求应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为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应当正确考虑与权利要求中

描述的特征相等同的特征，因此，权利要求应当被认为不仅包含全部特征，还包含其等同特征。

第二节 实用新型²³

一、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实用新型专利除不保护发明的步骤（方法）以外，其他关于保护客体的约定与发明专利一致。

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实用新型专利仅要求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不要求具有创造性。

三、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路径

同发明专利一样，实用新型的申请途径也包括以下三种：

- 1、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申请（纸质申请或电子在线申请）；
- 2、巴黎公约途径；
- 3、PCT 申请进入菲律宾国家阶段。

四、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审查周期及有效期限

菲律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与中国类似，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虽然有实质审查，但是审查标准低于发明专

²³实用新型专利的其他规定与发明专利一致

利，并不要求创造性，因此其审查周期也可以相应地缩短至 6 个月左右。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是从申请日起算 7 年，不可以延长。

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特别注意

1、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相互转化

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权或者驳回前，申请人可以缴纳规定费用，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化成实用新型申请，或者将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转化成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仍为最初的申请日。

2、禁止同日申请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主题递交两件申请，也不得同时或者连续递交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和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3、菲律宾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案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22-016) 针对实用新型的规定做出一些调整，就实用新型专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1) 重新定义未按规定缴费的专利申请

根据修订后的细则，专利申请人在提交时应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公开费，否则，申请将被视为“不成功的申请”。而在修订前的细则中，申请人可在提出申请后的 1 个月内补交费用，修订后，该宽限期取消。

(2) 新增可专利性注册报告程序

根据修订后的细则，在满足形式条件且全额缴纳官费的情况下，若专利局没有下发可专利性注册报告，那么本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未经

实审就予以注册。但是，专利局长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下发可专利性的注册报告。若该报告中阐述了有现有技术阻碍了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注册，那么专利局长可以直接拒绝授予实用新型专利，也可以要求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修改以满足可专利性的标准，修改后的专利申请会予以再次公布。

为了获得关于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官方评价报告，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实施实用新型专利前，可以主动请求官方下发可专利性的注册报告。

表 6：菲律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官费

费用类型	小实体（比索）	大实体（比索）
审查阶段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	1720	3600
申请文件超过 30 页的， 每多一页	18	36
权利要求限 5 项，每超过 一项	120	240
申请优先权（每项）	860	1800
分案申请（每分一案）	1720	3600
从发明到实用新型的转 换	330	660
审查阶段		
可专利性注册报告	630	1320
恢复申请	570	1200
请求延期出版	500	1000
授权阶段		
签发注册证书	600	1200
证书的修正或更正	300	600

六、实用新型专利的撤销

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被撤销：

- (1) 缺乏新颖性、实用性或不具有可专利性；
- (2)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3) 未能提供工理解实用新型所需的附图；
- (4) 权利人不是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第三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²⁴

一、定 义

1、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工业产品或手工产品的式样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线条、颜色或其组合或者任何三维空间形状（无论其是否与形状、线条或者颜色关联）所做出的具有美学和装饰效果的特殊的外观设计并可以用作工业生产。

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由产品本身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和/或材料和/或其装饰的特征所产生的整个或部分产品的外观。

工业产品是指属于有用或实用艺术的任何工业物品、手工艺品或制造物，其中包括用于组装成复杂产品的零件、包装、装饰、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²⁴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规定与发明专利一致

集成电路是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材料之中和/或在其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布图设计（拓扑图）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三维配置。

二、获得保护的实质性条件

1、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要求新颖性，只有新的或者装饰性的工业外观设计才能受到保护。那些主要是基于技术或者功能性考虑，为了实现某种技术效果的外观设计，或者违反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保护。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要求独创性，只有独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获得保护，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元件和互连组合的布图设计在其组合作为整体具有独创性时也应当获得保护。

三、申请路径

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途径包括：

- (1) 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申请（纸质申请或电子在线申请）；
- (2) 巴黎公约途径。

注意，PCT 申请途径不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直接向菲律宾专利局申请。

四、申请文件

1、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申请应当包括：

- (1) 注册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 (3) 指明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制造产品或者手工产品所属的种类；
- (4) 附图、照片或者其他合适的图样，能够清楚、全部、充分地公开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所要求保护的特征及简要说明；
- (5) 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如申请人不是设计人时，应当提供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注册权利来源的声明。

2、根据修订后的细则，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应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公开费。否则，申请将被视为“不成功的申请”。

3、一件申请可以包含多件外观设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视为属于同一主题，如果他们属于国际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或者属于同一套产品或者其组成部分。

五、审查周期及有效期限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周期一般为 6 个月。

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

工业品外观设计采用形式审查注册制度。外观设计专利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可以延展 2 次，每次延展 5 年，也就是最长保护期限为 15 年。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的有效期为自布图保护开始之日起 10 年，并不得续展。该保护开始之日为：

(1) 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同意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业利用之日，前提是在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或者

(2) 布图设计申请注册之日，前提是该布图设计从未在申请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过商业使用。

六、特别条款

菲律宾 2022 年 9 月 20 日生效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案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22-016) 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规定做出一些调整，就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1、根据修订后的细则，菲律宾外观设计申请可以提交的图片形式包括黑白线条图、黑白照片复制件、彩色线条图或者彩色照片复制

件。同时，在修订后的细则中明确了表面阴影只能用来展示表面的轮廓或者外形的特征，而不能用来表示表面是着色的。

2、根据修订后的细则，多项外观设计申请是可以在一件菲律宾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交的，每设计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或者同一小类别，或者属于同一组成套设计产品或者属于组合设计产品。成套设计产品被定义为按照惯例属于作为一套产品出售或者成套使用的产品或物品。若该套产品中的每项产品都与其他产品有相同或者基本相似的外观设计，并构成了一个协调的整体，那么就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交。两件或者多件产品构成一组成套使用的产品，若该套产品构成了一个协调的整体，那么也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交。

3、根据修订后的细则，在满足形式条件且全额缴纳官费的情况下，若专利局没有下发可专利性注册报告，那么本外观设计专利可以未经实审就予以注册。但是，专利局局长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下发可专利性的注册报告。若该报告中阐述了有现有技术阻碍了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注册，那么专利局局长可以直接拒绝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也可以要求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修改以满足可专利性的标准，修改后的专利申请会予以再次公布。

为了获得关于新颖性和独创性的官方评价报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实施外观设计专利前，可以主动请求官方下发可专利性的注册报告。

4、根据修订后的细则，外观设计专利分案申请的保护期限应从母案申请提交日起算5年，可以延展不超过2次，每次5年。

七、权利的撤销

1、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应当被撤销：

- (1) 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2) 不具备新颖性；
- (3) 外观设计的主题超出最初申请的内容范围。

2、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被撤销：

- (1) 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2) 权利人主体不应获得保护；
- (3) 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并没有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首次投入商业使用之日起 2 年内提出。

八、其他规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条款和规定参照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表 7：菲律宾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官费

费用类型	小实体（比索）	大实体（比索）
审查阶段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费	1720	3600
注册阶段		
签发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	600	1200
第一次延展申请	1030	2160
第二次延展申请	2000	4320

第三章 菲律宾商标制度²⁵

第一节 概述

菲律宾现行商标法规主要是基于《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商标事务，其他具体执行商标法的其他机构还包括海关局、国家调查局和国家警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会处理商标问题，但仅限于识别其监管范围内产品的品牌名称。

《知识产权法典》将商标定义为能够区分企业商品（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商标）的任何视觉标志，并包括加盖印记或标记的商品容器。允许注册集体商标，其可作为普通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

菲律宾尚未对声音、触觉、味觉和嗅觉等视觉上无法感知的标记给予保护，但承认其他非传统商标，如立体商标、位置商标、全息商标和动态商标。

商标专用权需要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为了保护商标或进行续展，就必须依法登记注册，菲律宾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

菲律宾是《巴黎公约》、《WIPO 公约》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故商标注册可通过“单国注册”或“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办理。

²⁵ 参见菲律宾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第二节 商标申请

一、申请基本信息

目前，菲律宾采用尼斯分类第 11 版的商品和服务描述，接受一表多类申请。菲律宾可注册为商标的要素有：文字、名称、图形、颜色、字母、数字等。

商标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商标申请可以以一个以上申请人的名义提出。未在国内居住或无实际有效的商业机构的外国申请人须委托本国专门的代理人办理。

《2023 年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所有申请和文件的提交均须通过网络完成，所有沟通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所有申请和文件须使用 IPOPHL 的 eTMFile 和 eDocFile 格式。此外，申请人或其代表人的电子邮箱须在商标申请一并提供，以便所有通信可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文件须以 PDF 格式随附，任何申请和通信在发送当天视为已提交/接收。

商标申请所需的基本材料为：

- 1、商标图样；
- 2、具体类别及商品/服务项目；
- 3、申请人名义及地址；
- 4、若声明优先权的，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对应的英语翻译。

二、商标申请的流程

申请注册菲律宾商标的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申请递交后 1-2 周受理。商标申请可以通过 eTMFile²⁶平台进行在线申请。

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实质审查则是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法典》第 123 条项下驳回商标的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绝对理由是指商标不道德、含通用词、具有描述性、不具有显著性或者属于通用标志；而相对理由是指与以前注册的或在先申请的商标以及在菲律宾乃至国际上广为人知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由颜色或形状组成的描述性商标，如在提出显著性要求之前，由于在菲律宾已广泛商业使用至少五年，在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方面具有显著性，则可以进行注册。

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书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会被安排公告。

三、优先权

菲律宾根据《巴黎公约》给予外国申请人优先权。因此，一项菲律宾申请可被视为在较早的外国申请的申请日期提交，但在提交优先权申请的国家完成注册之前，不得在菲律宾注册。若主张《巴黎公约》项下的优先权，菲律宾申请必须在提交优先权申请后六个月内提交。

²⁶ <https://tm.ipophil.gov.ph/sp-ui-tmefiling/wizard.htm?execution=e1s1>

四、商标申请的驳回理由

1、绝对驳回理由包括：

(1) 包含不道德的，欺骗性的或丑闻的因素，或可能贬低或虚假地暗示与人（在世或死亡）、机构、信仰或国家象征有联系或使他们遭到蔑视或声誉不佳的因素；

(2) 包含菲律宾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外国的旗帜或纹章或其他徽章；

(3) 包含在世个人的姓名，肖像或签名，获得该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或包含已去世菲律宾总统的姓名，签字或者肖像，在其遗孀在世期间内，获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4) 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特点或产地上可能会误导公众的；

(5) 仅由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组成的；

(6) 仅由指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目的、价值、产地、时间、生产工艺的元素组成的；

(7) 仅由为达到技术效果而产生的形状或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或影响商品固有价值形状组成的；

(8) 仅由颜色组成，有特定形状的除外；

(9) 违背社会秩序和道德的。

2、相对驳回理由包括：

(1) 与他人在先申请或注册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

(2) 与他人在先注册或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驰名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或者为该驰名商标翻译的；

(3) 与他人在先注册在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驰名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或者为该驰名商标翻译的。

五、商标驳回复审

菲律宾的商标申请驳回分两种情况，如为临时驳回，申请人需要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 OA 进行答复，期限为 2 个月；如果为最终驳回，申请人可以在 2 个月内向商标局局长申请复审。如果复审决定仍为维持驳回，则申请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总干事提出上诉。对总干事的决定不服的，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最后，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六、商标异议

自公告日起 30 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异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且必须说明理由及依据。异议申请中涉及的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应当提供英文翻译件。出于正当理由并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法律事务局局长可延长提出异议的时间并通知商标申请人。异议申请人在异议期内最多可申请一次异议延期，为期 45 天。在收到异议决定后 15 日内可向局长提交上诉，上诉期限可申请延长 15 天并阐明理由。被异议人应在收到答复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答复，被异议

人有且仅有一次申请延期答复的机会，可延期 45 天。商标局局长应在 20 天内对上诉作出决定，如有正当理由可延长 20 天。如对局长的决定不服的，可向知识产权局总干事提出上诉。对总干事的决定不服的，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最后，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提异议的理由主要有：

- 1、与在先商标冲突，如拥有在先的注册商标；
- 2、商标缺乏显著性；
- 3、商标具有不良影响；
- 4、恶意注册；
- 5、与在先其他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人名等。

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顺利的情况下，菲律宾商标注册目前需要 4—6 个月左右；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大大延长。

七、商标的有效期

菲律宾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八、提交商标实际使用证据（DAU）

通过 DAU，IPOP HL 将会筛查出那些仅仅注册了商标却没有真正使用的商标所有者。IPOP HL 可能终止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权利人继续从商标中获得经济收益。要求商标权人提交 DAU 有助于遏制“商标抢注”行为的发生。

1、提交时间

在菲律宾商标注册需提交两次使用声明：第一次是在商标申请后三年内（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提交 3 年使用声明，第二次是在注册后（自注册日开始计算）提交 5—6 年使用声明，如不提交，商标的保护将会失效。特别要注意的是，在续展中也需要提交实际使用声明及使用证据，即注册日起第 10—11 年也需要提交使用声明，并且，续展后每 5—6 年递交一次使用声明及使用证据。

2、提交使用声明及使用证据所需材料/要求

- (1) 授权委托书；
- (2) 使用声明，需申请人签字盖章，并进行公证；
- (3) 菲律宾的销售商/提供商的名称及地址，或线上销售的网址，此信息需体现在使用声明中；
- (4) 使用证据，证据形式可为吊牌、标签，以及销售网站上下载的关于相关产品正在销售的网页，以及商标实际使用时的图片、宣传或广告手册，以及收据、发票、合同副本或其他类似证据等；

3、提交使用声明及使用证据延期请求

提交 3 年使用声明及证据（申请日起 3 年内）可进行付费延期，可延期 6 个月，但延期申请需在提交 3 年使用证据的期限内提出。提交注册日/续展日起 5—6 年的使用声明及证据不可要求延期。

4、在菲律宾于 2012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后，通过马德里国际申请指定菲律宾的商标，也需要提交使用声明及证据，提交时间为自国际注册日起的 3 年内，以及在核准注册后的 5-6 年内。

5、《2023 年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了“实际使用”的定义为“使用在普通贸易的过程中，用于向目标公众展示真实的商业目的”，旨在解决有关样品和不面向公众出售的产品是否是有效使用的争议。

关于使用证据，现在标识可作为使用证明，如服务场所的正面或其他区域使用的带有该标志的标牌可以作为使用证据，这有助于证明在服务上的商标使用情况。

第三节 商标的撤销

商标注册后的撤销程序类似于异议程序，是当事人之间的程序，具有相同的证据要求。商标撤销请求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提出，在现行审查条件下，一般需耗时 1—2 年。

一、撤销的理由

1、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撤销

以商标注册对请求人造成损害为由，请求撤销商标注册的，必须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提出。

2、违反禁注规定的撤销

违反禁注规定的撤销可以随时提出撤销请求：

(1) 商标成为通用词；

(2) 商标已被放弃；

(3) 通过欺诈手段取得商标注册，或取得商标注册的过程违反了《知识产权法典》；

(4) 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歪曲该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5) 商标权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或更长时间未在菲律宾使用该商标。

二、抗辩事由

被请求人一般可提供如下证据材料应对他人以“未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申请：

1、发票；

2、产品目录；

3、营业额证据；

4、包装、装潢；

5、标签；

6、报价单；

- 7、广告宣传；
- 8、书面声明；
- 9、市场调研报告等。

三、调解和审理程序

法律事务局向被请求人转送文件后将发送答辩通知，要求被请求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交答辩状。如及时提交了答辩状，应将案件转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部进行调解。如案件通过调解解决，法律事务局审裁员将根据和解协议发布决定。若调解未果，应将案件发回法律事务局进行裁决程序。

调解程序终止后，将召集各方当事人，举行初步会议，通过阐释、澄清和简化问题，以及提交和出示相关文件的原件或经核证的真实副本，促进案件的解决。各方当事人在初步会议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各自的立场声明书。在该期限届满后，无论各方当事人是否提交，案件均应提交裁决。

第四节 其他商标

一、证明商标

《2023 年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中增加了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是指经所有者许可，经其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用于或意图在商业中使用的任何标志，用于证明某商品的区域或其他地理来源、材料、

制造方式、质量、准确性或其他特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工作或劳动是由团体或协会的成员进行的。

二、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的能够区分原产地或任何其他共同特征的课件标志，供其内部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其对该组织及其成员权利的共同享有。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应指定该商标，并应附有管理集体商标使用的协议副本（如有）或由证明人制定的管理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标准副本。视情况使用认证标志。

三、非传统视觉商标

《2023 年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通过允许如下非传统视觉商标的注册，使得菲律宾更接近其他发达国家：

- 非特定形式的颜色商标
- 位置商标
- 动态商标
- 全息商标

这些变化是对已可在菲律宾注册的传统视觉商标和立体商标的补充。

四、地理标志

经过长达 20 年的研究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持续磋商，菲律宾终于建立起一种可用于保护地理标志的特殊制度。2022 年 10 月 IPOPHL 批准了由该局商标部门负责起草的《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并建立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的注册系统。IPOPHL 现已接受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

1、定义

新的条例将地理标志定义为是“任何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某一领土、地区或地点的标志，而该产品被赋予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其地理来源和 / 或人为因素”。

这种特别的制度意味着符合地理标志保护标准的本土产品现在将会拥有一个单独的注册系统，而人们也需要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来高效保护好些地理标志并实现《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中要使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发展的愿景。同时，它还可以让菲律宾履行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即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互惠权利以及地理标志保护。

2、执行机构

IPOPHL 的商标局将会是地理标志条例的主要执行机构，其职责包括对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以及颁发注册证书。

3、申请人

与由个人或单个实体提交申请的商标有所不同的是，地理标志必须是在直接参与生产、从事商品交易和 / 或负责监管或保护地理标志的生产者协会下注册的。

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部门也可以是地理标志注册人，前提是商品的原产地在其责任区域内。

国外商标申请人可依据 **TRIPS** 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地理标志的国际条约，在菲律宾递交地理标志申请。申请人需为直接参与地理标志所涉及的产品制造或贸易的生产者、组织者或协会，或负责管理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政府机构、组织者或协会。

4、拒绝注册的理由：

(1) 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公共政策或道德；

(2) 在其原籍国或领土上不受保护或已停止保护的外国的地理标志；

(3) 在商品的特点、性质、质量、原产地、生产过程和/或其使用方面误导或欺骗公众；

(4) 完全由菲律宾货物的通用或习惯名称组成或相同，并且与寻求注册的地理标志的商品相同；

(5) 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同或令人困惑的相似，并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货物的真实来源；

(6) 其他不属于规定的地理标志定义范围的；

(7) 与菲律宾先前提交的或注册的地理标志或国际协议中关于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相同或混淆的近似，以引起混淆。

5、保护期限

经 **IPOPHL** 专门的审查部门核准注册后，地理标志的保护期限为长期，无需续展。

6、撤销注册

商标部门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来撤销注册：

- (1) 未达到保护条件；
- (2) 产品的地理来源，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发生了变化；
- (3) 地理标志的注册是在申请过程中通过虚假陈述和文件获得的；
- (4) 已注册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被证明是菲律宾某些产品的通用名、常用名或惯用名。

7、禁止侵权

根据草案，地理标志的注册人将有权阻止以下列方式来使用他们的地理标志：

- (1) 在产品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 (2) 虚假地向公众表明产品来源于另一领土；
- (3) 对于葡萄酒或烈酒，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4) 对于农产品、食品 and 任何手工业或工业产品，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5) 构成《巴黎公约》定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6) 与上述类似或相似的任何其他用途。

8、费用

表 8：菲律宾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官费

费用类型	小实体（比索）	大实体（比索）
基本费用（包括申请费和公告费）	3000	12000
答复时限延长	500	1500
向知识产权局总干事上诉	5000	15000
提交第三方观察通知	5000	15000
延长提交第三方观察通知申请	2000	4000
注册公告（第二次）	1250	2500
签发注册证书	1000	2500
撤销注册申请书	5000	20000

五、驰名商标

《2017 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包含非常重要的 103 法则，列出了确定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标准，但《2023 商标法实施细则和条例》中删除了该部分内容。进一步，《知识产权法典》中也没有列出类似的标准，就很难判断某一商标是否应当为驰名商标。申请人仅可以诉诸于有限的判例来讨论标准。

迄今为止，IPOP HL 在其决定中认定的驰名商标很少。2010 年，IPOP HL 公布了一份驰名商标名单，从 1998 年到 2010 年，只有 33 个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后，IPOP HL 没有再公布类似清单。

第五节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及虚假描述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以及对商品或服务的虚假描述的侵权行为具有共性，因此菲律宾将有关不正当竞争和虚假描述的侵权行为及司法救济条款纳入《商标法》范围内。

一、商标侵权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55 条，商标侵权是指再现、伪造、复制或在外观上仿制注册商标，从事未经授权的商业用途，其可能造成混淆或欺骗；或未经授权再现、伪造、复制或在外观上仿造注册商标或其主要特征，并应用于商业的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包装材料、容器或广告。

二、不正当竞争

《知识产权法典》第 168 条项下的不正当竞争，是指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或任何其他违背诚信的手段，以自身的商品或服务冒充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其中包括在商品本身或其包装、展示、图案和标记（无论是否注册）上，使一方的商品具有另一方的一般外观，以及在贸易过程中进行虚假陈述或采取其他旨在损害另一方商品、业务或服务信誉的行为。

任何受到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虚假描述侵害的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都可以通过民事、行政或者刑事维权方式让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获得经济赔偿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第四章 菲律宾著作权制度

第一节 概述

菲律宾现行著作权制度的建立始于 1997 年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典》，随后历经了数次修改。除了著作权法的制定和修订外，菲律宾还制定了强化著作权保护的其他政策措施，著作权保护体系正逐年得到完善。与著作权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菲律宾国内法律法规包括《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2013 年著作权登记和存放规则》、《2020 年修订著作权登记规则》等。在加强著作权国内立法的同时，为加强著作权国际保护合作，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菲律宾还积极加入了《WIPO 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WCT 公约》、《WPPT 公约》、《世界著作权公约》、《TRIPS 协议》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公约。近年来菲律宾的著作权保护水平和保护环境得到了有关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的认可。²⁷

IPOPHL 成立著作权与邻接权局意义在于其可以对著作权进行保护，在确保著作权所有者从其著作权作品中获得收益的同时，还应确保公众拥有获取著作权作品和知识的权利。这对于从著作权所有者和使用者所达成的协议中获取经济收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²⁷ 唐新华，《菲律宾知识产权制度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8.2(下)，第 27 页

第二节 著作权²⁸

一、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172 条规定，以下文学和艺术作品从创作之时起就受到著作权保护：

- 1、书籍、小册子、文章和其他著作；
- 2、期刊和报纸；
- 3、为口头发表准备的讲座、布道、演讲、论文，无论是否以书面或其他材料形式呈现；
- 4、信件；
- 5、戏剧性或戏剧性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或哑剧表演；
- 6、带或不带文字的音乐作品；
- 7、绘画、建筑、雕塑、雕刻、平版印刷或其他艺术作品，艺术作品的模型或设计；
- 8、制造物品的原始装饰设计或模型，无论是否可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其他应用艺术作品；
- 9、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相关的插图、地图、平面图、草图、图表和三维作品；
- 10、科学或技术性质的图纸或塑料作品；
- 11、摄影作品，包括通过类似于摄影的过程制作的作品，幻灯片；

²⁸ 参见菲律宾 2015 年《知识产权法典》

12、视听作品和电影作品以及通过类似于电影摄制过程或任何视听录音过程制作的作品；

13、图片插图和广告；

14、计算机程序；

15、其他文学、学术、科学和艺术作品。

这些仅受其创作事实保护，无论其表达方式或形式以及其内容、质量和目的如何。

二、权利内容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177 条和第 193 条分别规定了菲律宾著作权保护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1、财产权

(1) 复制作品获作品的很大一部分（复制权）；

(2) 作品的戏剧化、翻译、改编、删节、安排或其他转换（改编权/翻译权）；

(3) 通过销售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首次公开发行作品的原件和副本（发行权）；

(4) 出租试听或电影作品的原件或副本、录音、计算机程序、数据和其他材料汇编或图形形式的音乐作品的原件或副本（出租权）；

(5) 公开展示作品的原件或副本（展览权）；

(6) 公开表演工作（表演权）；

(7) 向公众传达作品的其他信息。

2、人身权

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以下人身权利：

(1) 要求将作品的作者归于他，特别是在副本上以突出的方式注明其的名字的权利，并与公开使用其的作品有关（署名权）；

(2) 在出版之前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更改或拒绝出版（修改权/发表权）；

(3) 禁止可能损害其荣誉或声誉的对其作品的任何歪曲、残害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贬损行为（保护作品完整权）；

(4) 限制对任何非其创作的作品或其作品的扭曲版本使用其名字（限制署名权）。

三、保护期限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213 条至第 215 条对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作出了相应规定。

1、文学和艺术作品在作者一生中和去世后的 50 年内受到保护。这条规则也适用于死后作品；

2、共同作者的作品在最后一位幸存作者的一生中以及他去世后 50 年内受到保护；

3、对于匿名或假名作品，自作品首次合法出版之日起 50 年内受到保护，如在此期限内作者身份被披露则参照前两条的保护期限进行保护，此外，如果该作品未出版，则应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受到保护；

4、应用艺术作品自制作之日起受保护 25 年；

5、摄影作品，保护时间应为作品出版后 50 年内，如果未出版，则为制作后 50 年；

6、视听作品，包括那些通过类似于摄影或任何制作视听录音的过程制作的作品，期限为自出版之日起 50 年，如果未出版，则自制作之日起。

7、前述规定的保护期限始终被视为在引起这些条款的事件发生后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

8、声音或图像和录音自录音发生年份结束起 50 年受到保护，未纳入录音的演出，自演出年份结束起。对于广播，自广播发生之日起 20 年受到保护。

四、职务作品

如果作者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应属于：

1、雇员，如果雇员创建著作权对象不是其常规职责的一部分，即使该员工使用了雇主的时间、设施和材料。

2、雇主，如果工作是他履行定期分配的职责的结果，除非有相反的明示或暗示的协议。

五、委托作品

在大多数情况下，实体所有权并不等同于著作权所有权。如果作品由作者的雇主以外的人委托并支付费用，则委托该作品的人应拥

有作品的所有权，但其著作权应归创作者所有，除非有相反的书面规定。

第三节 权利的限制

一、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私下免费进行的向公众公开的作品朗诵或表演，或者是严格为慈善或宗教机构或社团而制作；

2、出于合理的目的且符合合理使用标准，引用已发表的作品，包括以新闻摘要的形式引用报纸文章和期刊，但需要在作品中注明来源和名称及作者的姓名；

3、在明确注明来源的前提下，通过大众媒体向公众复制或传播有关当前政治、社会、经济、科学或宗教话题的文章、讲座、演讲和其他相同性质的作品，如果此类用途是为了提供信息的目的且不作保留；

4、在所需的范围内，通过摄影、电影或广播的方式向公众复制和传播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作为时事报道的一部分；

5、以教学目的的，符合合理使用标准的以插图方式将作品纳入出版物、广播或其他向公众传播的内容、录音或电影中，但需注明来源以及作者姓名；

6、在学校、大学或教育机构中录制的广播作品供此类学校、大学或教育机构使用，但此类录制必须在首次广播后的合理期限内删除；

此外，除作品的简短摘录外，不得从故事片/电影/剧目等视听作品中录制一部分；

7、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制作临时录音并用于自己的广播；

8、政府、国家图书馆或教育、科学或专业机构对作品的使用，或者在政府的指导或控制下，这种使用符合公共利益并符合合理使用；

9、俱乐部或机构仅出于慈善或教育目的，在不收入场费的地方公开表演或向公众传播作品，其目的不是营利，但须遵守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限制；

10、公开展示非以电影、幻灯片、电视图像或以其他方式在屏幕上或通过任何其他设备或过程制作的作品原件或副本，前提是该作品已出版，或者，所展示的原件或副本已被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出售、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

11、为任何司法程序或法律执业者提供专业建议而对作品进行的任何使用；

12、以专门的格式复制或分发专供盲人、视觉和阅读障碍者使用的已发表文章或材料，但此类复制和分发应以非营利为目的，并应注明著作权所有者和原始出版日期。

二、关于合理使用

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合理用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用于课堂使用、学术、研究和类似目的的有限数量的副本）并不侵犯著作权。

反向编译在这里被理解为复制代码和翻译计算机程序的形式，以实现独立创建的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程序的互操作性，也可能构成合理使用，进行此类反向编译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实现此类互操作性所需的信息。在确定特定情况下对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1、使用地目的和性质，包括这种使用是商业性质还是用于非营利教育目的；
- 2、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
- 3、与整个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相关的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
- 4、使用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第五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救济

第一节 侵权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专门商事法院提交经核实的诉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请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一、可以提起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主体

任何知识产权所有人或主张应当拥有知识产权的专有权、所有权或利益的人或著作权专有被许可人，其权利可能已被侵犯的，均可提起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

任何菲律宾公民或者是与菲律宾同为与知识产权或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任何公约、条约或协定的成员国，或者根据法律给予菲律宾国民互惠权利的国家的国民或者在该国有住所或有真实、有效的营业场所的人，即便是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公民或法人，也可以根据菲律宾法律提起诉讼。

二、遭受侵权的救济方式

任何权利人、相关权利人或利益相关方，在权利受到侵犯时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从侵权人处获得损害赔偿、让其承担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以及获得禁令来保护其知识产权。

三、损害赔偿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将权利人的权利和侵权按照不同的权利类型分别规定在《专利法》、《商标法》以及《著作权和邻接权法》中。关于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具有共性，即采取三步走方式：损害赔偿的金额应当是权利人所受损失，或者是侵权人从侵权中获得的实际利润，如果无法合理确定此类损害赔偿金额，RTC 或上诉法院可以按合理的许可使用费给予权利人补偿，或判定侵权人利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总销售额的合理百分比作为损害赔偿金额。并且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但《专利法》、《商标法》以及《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关于损害赔偿的约定略有不同，本手册将下文中分别介绍。

四、民事侵权案件的大致流程

根据《2020 年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修订案》规定的时间表，一起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大约 6 个月（由提交诉状之日起算），具体如下：

自提交起诉状之日起 5 日内，RTC 将对被告发出传票及诉状、证据副本，以便他们提交答辩状。

被告必须在收到传票后 30 日内提交答辩状及证据，如有反诉或交叉索赔，也应在此期限内同答辩状一起提交。

对反诉或者交叉诉索赔，原告在收到被告的答辩状后的 15 日内就反诉或交叉诉讼提出答辩意见。

此后，其中一方可选择在合并争议后 30 日内（通常由收到答辩状起算）请求证据开示（modes of discovery），另一方可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就证据开示请求提出异议。收到异议通知后，请求方可在 3 日内提交意见，法院将在收到异议或意见后的 10 日内作出决定。法院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开示动议，命令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文书、资料、账目、信件、照片、档案或其电子版并允许提起动议方进行查阅、复制或拍照。

请求证据开示的 30 天期限结束后 5 日内，或者所请求的证据开示完成后，法院将发出通知，为案件设立预审，以简化争议焦点和标记证据。

预审必须在其立案后 30 天内结束。在预审终止之前，法院应当作出预审令，预审令旨在确保诉讼能够有序进行，为庭审提供有关案件的所有必要信息，并鼓励和促使当事人解决争议或达成和解。

如有需要澄清的事项，法庭应在预审令中列出澄清听证会的时间表。澄清听证会必须在预审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并在此后 15 日内结束。

正审必须在预审结束后或最后一次澄清听证会结束后的 60 天内开始且必须在其开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

然而，实际时间表很可能会根据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代表的参诉情况，以及法院的行程安排进行调整。

当事人双方可以申请简易审理。要获得简易审理，原告必须证明在任意的重大事实上，都没有真正的争议点。

五、行为保全

专门商事法院有权签发搜查令和扣押令，可在全国范围内执行。马尼拉市、奎松市、马卡蒂市、帕西格市、碧瑶市、伊洛伊洛市、宿务市、卡加延德奥罗市和达沃市的专门商事法院有权对其属地管辖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签发搜查令和扣押令。

如果申请人在法院签发了搜查令、扣押令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未向指定法院或准司法机构（IPOP HL）提起诉讼，则法院可根据被申请人的动议并通知申请人后解除令状并归还扣押物品。如被申请人在令状签发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归还扣押物品的动议，法院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下令处置或销毁物品。

第二节 专利侵权民事诉讼

一、原告主体资格

任何专利权人或者拥有该专利相关权利、利益的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从侵权人处获得因侵权遭受的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以及获得禁令来保护专利权。

二、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首先考虑专利权人实际遭受的损失。如果损害赔偿并不充分或者不能通过合理确定的事实来认定，法院可以通过给予相

当于合理的许可使用费的方式来补偿损失。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决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金，但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三倍。

法院可以依职权判决将侵权物品、原材料和主要用于侵权的工具排除出商业渠道，或者予以销毁并不给予补偿。

三、共同侵权

积极诱导侵犯专利权的人，或者向侵权人提供专利产品的组成成分或者提供专用于专利方法的无其他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产品的人，应当作为共同侵权人，与侵权人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责任。

四、诉讼时效

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4 年，即对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已经超过 4 年的侵权行为不能获得损害赔偿。

五、通知要求

特别要注意的是，菲律宾专利法对于专利权人有通知要求，即在其提供给公众的专利产品或者容器、包装上或者相关广告材料上，应当标有“菲律宾专利”及专利号，否则侵权人可以对获得通知之前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六、方法专利的侵权举证责任

如果专利主题是制造一种产品的方法，当该产品是新的或者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实质相同，并且专利权人通过合理努力未

能得知该产品的实际制造方法时，则相同产品应当被推定是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此时，举证责任倒置，法院将命令被告证明其制造相同产品的方法与专利方法不同的。

七、侵权案件审理中的撤销

在侵权诉讼中，被告也可提起专利撤销（无效）抗辩。法院有权查证并撤销该专利或者权利要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局长在收到法院的撤销专利权的终审判决后应当记录在登记簿上，并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公布，这与我国的专利制度有很大不同。

第三节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

一、原告主体资格

只有注册商标所有人有资格提起民事、刑事或行政侵权诉讼。对于不正当竞争，商标所有人（不论是否注册）可以提起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二、原告可获得的救济

1、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的计算应当首先考虑原告应当获得的合理利润，或者被告因侵权而实际获得的利润；如上述利润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被告总销售额或与之相关的服务价值，判定合理的百分比作为损害赔偿金额。

根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可以扣押被告的销售发票和其他证明销售的文件。

如果能够证明被告有误导公众或欺骗的实际意图，法院可酌情将损害赔偿加倍。

2、原告可以获得禁令；

3、法院依职权判决将侵权物品、原材料和主要用于侵权的工具排除出商业渠道，或者予以销毁并不给予补偿。

三、侵权案件审理中的撤销

法院可以确定商标注册权，可以命令全部或部分撤销商标注册，商标局局长在收到法院的撤销决定后应当记录在登记簿上，这与我国的商标制度有很大不同。

四、通知要求

侵权人可以对获得通知之前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虽然菲律宾未强制使用“注册商标”或®标记，但是如果被侵权商标包含此类标记，应推定侵权人明知可能引起混淆，注册人有权在侵权诉讼中追偿利润或损害赔偿。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民事诉讼

一、侵权行为

1、直接实施侵权行为；

2、从实施侵权的另一人的侵权行为中获益，如果受益人已被告知侵权行为，并且有权利和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行为；

3、明知属于侵权行为而诱导、导致或实质上促成他人的侵权行为。

二、原告可获得的救济

1、停止侵害

2、赔偿损失

著作权侵权关于损害赔偿的金额采取首先考虑原告所受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行为所获实际利益。

著作权所有者在作出最终判决前，可以选择适用法定赔偿而不是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法定赔偿的金额相当于侵权诉讼的申请费，但不得少于 5 万比索（相当于 6500 人民币）。

3、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如果能够证明被告故意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规避、欺骗或隐瞒侵权行为，法院可酌情将损害赔偿加倍。

此外，还规定了法院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发，有权判令侵权人向受害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救济

索赔金额不低于 20 万比索（相当于 2.6 万元人民币）的侵权行政投诉案件可在 IPOPHL 下设法律事务局提起，对于低于此金额的索赔，可以向贸易和工业部提起行政投诉。

证据规则没有严格适用于侵权类行政投诉。在第一级侵权类行政投诉中，由法律事务局审裁官作出裁决，对此不服的，可向法律事务局局长提出上诉，依然不服的，最终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办公室提出上诉。

侵权处罚规定分两种情况：情节较轻时，可由上述执法单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6000 至 10 万比索）、吊销执照等；情节较重时（指损失超过 20 万比索），可由当事人提起司法诉讼，由上诉法院或高级法院裁决，予以刑事处罚。

第七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救济

第一节 刑事诉讼

对于刑事侵权，必须向司法部国家检察署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初步调查。只有在初步调查后发现起诉的可成立理由，方可向专门商事法院（SCC）提起刑事诉讼。

检察署提交刑事信息后，SCC 将签发逮捕令，犯罪嫌疑人可以选择保释，SCC 会对其传讯并进行审理。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参与刑事诉讼并要求民事损害赔偿。对判决不服的上诉申请要向上诉法院提出。

第二节 刑事责任

一、专利重复侵权犯罪的刑事责任

如果在法院对侵权人作出终审判决后，侵权人或任何纵容侵权人的人再次实施侵权行为，则在不影响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情况下，侵权人应承担刑事责任，并在以下情况下承担刑事责任：

一经定罪，应处以不少于六 6 个月但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和/或不少于 10 万比索（相当于 13000 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30 万比索（相当于 39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该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应在犯罪之日起 3 年内。

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犯罪的刑事责任

一经定罪，应处以 2 年至 5 年的监禁和 5 万比索（相当于 6500 元人民币）至 20 万比索（相当于 26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三、著作权犯罪的刑事责任

1、对于首次犯罪，处以 1 年至 3 年的监禁，加处 5 万比索（相当于 6500 人民币）至 15 万比索（相当于 19500 人民币）的罚款；

2、对于第二次犯罪，处以 3 年零 1 天至 6 年的监禁，加处 15 万比索至 30 万比索（相当于 39000 人民币）的罚款；

3、对于第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犯罪，处以 6 年零 1 天至 9 年的监禁，加处 50 万比索（相当于 65000 人民币）至 150 万比索（相当于 195000 人民币）的罚款。

第三节 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的比较

所有侵权诉讼均采取对抗式诉讼的形式，一项完整的审判需要证人出席。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可采用证据开示和临时补救，但搜查和扣押程序仅适用于民事和刑事案件。对于民事诉讼，搜查和扣押受《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中的搜查和扣押规则》约束。在各种侵权诉讼中，起诉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损害赔偿，并要求没收侵权材料和停止非法活动。然而，只有刑事定罪才能判处侵权人监禁。

行政投诉通常比民事或刑事诉讼费用更便宜、速度更快。对于行政案件，调解是强制性的，民事诉讼一直上诉到最高法院的司法程序

通常历时 10—15 年，而行政投诉通常需要 5 年就可以取得 IPOPHL 下设总干事办公室的判决。

行政投诉要求实质性证据（即一般人可能认为足以支持或证明结论的相关证据）。对于民事诉讼，需要证据优势（即优于其他证据）。在刑事诉讼中，要将被告定罪，必须证明无合理怀疑的罪行（即排除错误可能性，确实可靠的证明程度）。在侵权案件中，除非被告或被控人自称是在先使用人，或者指控被告有欺诈意图，误导公众或欺诈起诉人，据此要求加倍损害赔偿，否则不需要证实被告或被控人的欺诈意图，因为善意不是抗辩理由。

证据开示程序适用于行政投诉、民事和刑事诉讼。

民事或刑事侵权诉讼的起诉人可以申请签发搜查和扣押令，并申请扣押销售发票和其他证明被告销售事实的文件。

现实情况中，由于司法体系效率较低且公正性使大多数知识产权所有人急于向法院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在菲律宾不被认为是一种重大犯罪，在法庭诉讼中的优先级较低，特别是当法庭上挤满了被认为更严重的刑事案件时，这些案件的优先级更高。因此，许多知识产权所有者选择庭外和解，而不是提起诉讼，因为后者可能需要很多年时间才能在不可预测的菲律宾法院解决。

第八章 海关保护

目前，东南亚对外贸易的主要发展趋势是“中国品牌商品”和“中国制造商品”的日益增长。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海关统计数据，中国已连续六年成为菲律宾最大贸易伙伴。

在东南亚国家，海关保护主要面临的挑战是假冒商品的扩散。其中，75%的假冒产品进口自中国，仅有少量假冒产品在当地生产、加工或再包装。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是进口假冒产品最多的几个国家。

在市场上常见的假冒产品包括服装鞋帽、皮具、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手表、香水、玩具、珠宝饰和药品。疫情期间，假冒产品尤其是保健产品和药品的数量显著增加，线上交易也更加频繁，针对中国品牌的假冒侵权日益加剧。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规定，任何带有违反规定的标记或标签的货物不得进口到菲律宾或菲律宾任何海关允许入境。根据该规定，被海关拒绝入境的货物的所有人、进口商或收货人可以根据海关税法获得追索权，或者在涉及货物被拒绝入境或扣押的情况下获得规定的补救措施。

为便于监督和检验进口产品，海关署（BOC）知识产权司设立知识产权登记处，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在该登记处登记商标。进口带有海关局登记商标的假冒商品将受到监控。

海关署可主动或应权利人的请求发出警报或扣留令。一旦发出警报或扣留令,将对可疑货物进行检查,如果有初步证据表明需要扣押,则可对货物发出扣押令,扣押的假冒商品将予以没收和销毁。需要注意的是,非法活动必须在菲律宾境内,或货物必须已到达菲律宾司法管辖区,方可构成诉因。

办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流程要求提交若干文件,包括经过认证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副本,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产品合法分销渠道的信息。海关备案的有效期为两年,可以续期。如果海关进行扣押/突袭搜查行动,海关局将依赖海关备案的信息。

在菲律宾,由于执法资源有限,检查是随机进行的,海关较少会在进口申报环节中拦截假冒侵权产品。其他常见问题还有担保金高、结案周期长,仓租费高及维权成本过高等。此外,执法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淡薄,这在针对假冒产品的执法过程中可能造成障碍。

第九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近几年随着贸易环境的不断变化，中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加速出海步伐。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除了自身的关税优势外，“一带一路”国家政策将沿线国家串联起来，使得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合作更加频繁。再加上线上电商在东南亚各国的迅猛发展，使得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成为新兴市场。菲律宾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的投资目标，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在这一过程中，出海企业面对不同的法律和商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中国出海企业在菲律宾进行商业活动布局的同时就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对策略纳入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一、了解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差异较大，在进入菲律宾市场之前，中国出海企业应该全面、深入的了解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理解菲律宾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以及与中国法律的异同，将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规划战略，确保在当地市场合规运营。

二、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建立定期监测竞争对手在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情况的机制，以便及时了解市场动态。通过监测，企业可以获得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和授

权情况、商标及著作权注册情况，由此可以判断菲律宾市场的产品迭代情况和技术研发方向，预防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这也有助于制定灵活的市场策略，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是保护企业在菲律宾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尤其是通过定期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后，对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进行相应的时时调整。通过布局注册核心专利、关键专利、重要专利、策略专利，有效的保护企业自己的技术路线和行动自由。通过提前扫清商标障碍、先行布局商标注册等措施，巩固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品牌价值。这需要企业充分考虑本土的市场的需求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成为企业整体战略层面的一部分。

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体系是确保企业内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得到有效执行的关键。这包括培训员工，提高他们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从而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建立内部管理流程，确保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得到及时、准确的处理。以及，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建设，通过许可、转让、质押等手段，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转化。

五、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和避险意识

加强员工和管理层对知识产权维权的敏感性，建立紧急响应团队，以确保在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此外，企业需要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提前识别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降低维权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六、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对于中国企业在东南亚投资或建厂尤为关键，这些专业人员应当包括了解菲律宾的法律法规、熟悉当地的司法体系的律所、律师，对企业所处行业和技术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和理解学习能力的专业代理师以及能够为企业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出谋划策的本地专家、顾问等。他们能够为企业提供具体的法律建议和战略指导，协助企业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寻找适合的律所或律师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 1、通过各省律师协会的涉外律师库，寻找了解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有相关服务经验的国内律师。

- 2、部分省律师协会设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可通过该平台寻找在菲律宾设有分所或分支机构的律所或有与菲律宾当地律师合作经验的律师。

- 3、通过菲律宾最高法院官方网站进行搜寻菲律宾本地律师。其网址为：<https://sc.judiciary.gov.ph/lawyers-list-2/>

- 4、通过可信的国际机构排名、律师榜单进行查找。

通过以上综合的策略，中国出海企业可以更好地适应菲律宾的商业环境，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降低法律风险，提高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企业在菲律宾市场的稳定发展，也为其在其他国际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案例与观点

案例一：部分包含关系的近似商标异议²⁹

案件编号 IPC No. 14-2019-00513，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2021 年 5 月 5 日作出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下称“路虎公司”）就北京京东方商业有限公司（下称“京东方公司”）申请的 第 4-2019-501754 号商标向菲律宾专利局发起异议申请

一、 案件过程

京东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第 4-2019-501754 号商标申请，该商标的注册类别为国际货物分类第 12 类下的“充气轮胎内胎”。

路虎公司针对该申请提出异议，认为涉案商标与其在先知名商标“LAND ROVER”和“LAND”构成相同或者相似，并给出如下理由：两个商标都是纯粹的文字商标；申请人商标和被申请人商标的第一个词包含相同的词“LAND”：“LAND”和“LAND”-Y，这使得两个商标非常相似，因为它们在所述词干中非常接近。考虑到“Tire”一词是通用的和描述性的，因此属于公有领域；两种标志都使用四个相同的字母，即“L”、“A”、“N”和“D”。消费者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混淆，因为在每个标记的字母中，有四个相同的字母位于相同的“位置”上。两个标志都申请、使用或打算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特别是在国际类别 12 中；



²⁹ 案例来源：<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ipcaselibrary/ipcasepdf/IPC14-2019-00513.pdf>

根据“同声异义”的规则，很明显，这些标记之间存在令人困惑的听觉相似性；考虑到所涉货物是相关的，并通过相同的贸易渠道流动，鉴于普通消费者可能倾向于认为被申请人的货物等同于或附属于反对人的货物，或者被申请人的活动得到反对人的赞助或支持，更有可能发生混淆。

京东方公司未作答辩。

二、 案件结果

受理该案件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司认可路虎公司最早在 2006 年在菲律宾进行商标注册，并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在国际范围内注册“LAND ROVER”商标，进行详细对比。

路虎公司的商标	涉案商标
LAND	
	
LAND ROVER	

2021 年 5 月 5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IPC14-2019-00513”的决定，依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23.1 (d) 的规定，支持路虎公司的异议请求，涉案商标不予注册。

案例二：影响他人先在权利、歪曲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撤销³⁰

案件编号 IPC No. 14-2018-00437，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

请求人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就“XU YOUSUNG”（下称“被请求人”）名下的第 4-2016-002848 号注册商标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撤销请求。

一、 案件过程

1. 案件背景

请求人为 2015 年成立于上海的一家科技型企业，2016 年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智能相机研发和制造、人脸识别、辅助驾驶算法开发等。

涉案商标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授权登记，注册类别为《国际货物分类》第 9 类下的“相机和相机配件，即：镜头和滤镜、三脚架和其他支架、相机外壳、保护镜头盖、表带支架和三脚架支架、电源组、耳机、听筒、手机、数码平板产品、扬声器和电池充电器”以及第 11 类下的“视频灯和演播室闪光灯照明设备”。

2. 审理过程

请求人提出主要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包括：请求人是世界上首个使用该 YI 图形商标的实际拥有者，维持该商标注册损害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不符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51.1（b）款；涉案商标注册



³⁰ 案例来源：<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ipcaselibrary/ipcasepdf/IPC14-2018-00437.pdf>

类别与请求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类别； YI 属于国际驰名商标，在菲律宾也属于驰名商标，涉案商标的注册不符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23.1（e）款的规定； YI Technology 为请求人的商号，属于《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65.2 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保护；根据在先判例“Ang v. Teodoro”以及“Levi Strauss & Co. & Levi Strauss (Phils.), Inc. v. Clinton Apparel, Inc.”，保留该涉案商标，将使得申请人不合法、不公平地攀附商誉。请求人提交 15 份证据，用于证明请求人为“YI”图形商标的实际拥有者，且该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被请求人未作答辩。

二、 案件结果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司经审理认为，根据 2017 年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和标记或压印容器的规则和条例第 103 条的规定，请求人主张 YI 图形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并不成立，请求人只在少数几个国家注册过该商标，不能就此认定属于国际驰名商标，请求人也未提供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在菲律宾或者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但即便该图形商标不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依然可以依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51.1 条、第 123.1（d）款受到保护。审理机构列举商标对比如下：

请求人的商标	涉案商标
	

在此基础上，审理机构认定上述两个标记“几乎一模一样”，在视觉和听觉上都十分相似，其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也是相似的，因此，很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

此外，请求人虽然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晚于被请求人，但其已经证明在被请求人申请涉案商标之前，已经在其他地区进行商标申请并且实际使用，且通过提交发票和订单证明请求人2017年在菲律宾实际使用过该商标。

另一方面，被请求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解释为何想到与请求人相类似的标志，有理由怀疑被请求人存在攀附请求人商誉的动机。

综合以上理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司于2019年5月29日就本案作出“IPC14-2018-00437”号决定，支持小蚁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

案例三：电子提交专利申请³¹

案件编号 Appeal No. 01-2021-0001，知识产权局总干事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苹果公司（“上诉人”）对专利局局长（“局长”）将菲律宾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3-2020-000262 号分案申请（下称“分案申请”）退回给上诉人的决定提出上诉。

一、 案件过程

1. 案件背景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诉人通过挂号信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分案申请。上诉人声称，该分案申请盖有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的印章，IPOP HL 的接收部门试图将其退还给上诉人的联系人，理由是 IPOP HL 只接受电子提交的专利申请。上诉人的联系人拒绝撤回分案申请。据上诉人说，其联系人次日在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邮箱中发现了该份分案申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诉人致函局长，请求接受分案申请，并将提交日期定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2. 专利局局长的裁判

局长拒绝了上诉人的请求，引用了 IPOP HL 总干事通过 IPOP HL 备忘录通告第 2020-036 号向整个机构发出的指示，该通告题为“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的按字母顺序的时间表和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

³¹ 案例来源：

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ipcaselibrary/ipcasepdf/AP_BOP_01-2021-000001_Decision.pdf

始的强制性在线申报和付款”，规定所有申报和提交以及向所有局和所有 IPOPHL 服务的付款必须通过 IPOPHL 在线申报和在线付款系统进行。专利局局长认为，这一规定不仅符合 IPOPHL 向公众提供及时、高效和优质服务的承诺，更重要的是，符合第 11032 号共和国法，即《商业便利和高效政府服务法》(RA 11032)。局长解释说，虽然目前的专利局执行规则和条例规定可以邮寄申请，但是，由于疫情，IPOPHL 寻求保护交易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并执行 RA 11032 的规定。因此，邮寄此类文件不符合强制网上申报的通知。局长还指出，上诉人在商标局实施细则没进行修改的情况下一直在使用商标局 (BOT) 的电子系统，因此，上诉人也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向专利局 (BOP) 提交申请。

二、 案件结果

IPOPHL 总干事针对苹果公司提出的上诉理由，给出如下三点回应：

第 2020-036 号备忘录明确规定，所有申报、提交和支付都应在网上进行。因此，在备忘录通告中使用“应”一词意味着强制性，这是正确的。

出于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影响，菲律宾已经通过第 11469 号共和国法案，该法案指出并强调迫切需要减轻或遏制新冠肺炎的传播，并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促进和保护所有菲律宾人的集体利益。此外，根据总统的指示，行政部门的所有政府机构都被指示建议采用快速通道措施和工具来简化各自的程序备忘录是国家在提供公共服务的同

时减轻和帮助遏制感染的进一步传播的部分措施。拒绝挂号信方式受理具备正当性，也不存在上诉人所称歧视性对待的情况。

上诉人没有提供其不得不使用挂号信提交的充分理由，即没有提供足够理由说明该分案申请如果不通过挂号信方式提交，将受到重大影响。

2021年10月27日，总干事作出编号为“**No. 01-2021-0001**”的上诉决定，驳回苹果公司上诉。

案例四：商标侵权的行政裁决³²

如下以日本烟草国际公司（Japan Tobacco International, JTI）在菲律宾提起的假冒商标行政裁决案件为例进行简要介绍。

一、 案件过程

JTI 在 2013 年首次向菲律宾国家调查局（NBI）的知识产权部门（IPRD）报告假冒卷烟事件。IPRD 随后向马尼拉地方审判法院申请搜查令。搜查令签发后，NBI 在帕赛市的一个仓库中查获假冒香烟。WINSTON 商标的侵权案件随后被提交到知识产权局的法律事务局（BLA）进行审理。

二、 案件结果

BLA 裁定本案中的存在违反《菲律宾共和国 8293 法案》（或《1997 年知识产权法》）第 155 条和第 156 条明确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被告商标侵权行为成立。该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成为最终决定并可执行。2023 年 1 月 30 日，价值超过 2000 万菲律宾比索的假冒温斯顿香烟在邦板牙省波拉克的无害废物管理设施被销毁。

三、 启示

该案为外国企业在菲律宾商标维权提供了一条新路径。首先向 NBI 下属的 IPRD 进行举报，由 IPRD 出面向当地法院申请调查令，证据取得后再移交 BLA 进行案件实体审理。该案显示出菲律宾多部门联动协作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以降低权利人举证难度和处理时间。

³² 案例来源：

<https://www.ipophil.gov.ph/news/destruction-of-counterfeit-cigarettes-showcases-ip-adjudication-in-action>

案例五：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³³

上诉案件编号 Appeal No. 10-09-02，知识产权局总干事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一审案件编号 IPV No. 10-2004-00011，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200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飞利浦电子公司、飞利浦电子照明公司（下称“上诉人”）与威尔顿（WILTON DY）、菲利特斯照明电器公司（PHILITES LIGHTING AND ELECTRONICS.INC）（下称“被上诉人”）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 案件过程

1.提起侵权诉讼

2004 年 8 月 20 日，上诉人起诉被上诉人，诉称被上诉人侵犯其“HAND LOGO”标志的著作权以及节能灯包装装潢，并请求 500 万比索的损害赔偿、50 万比索律师费、50 万比索惩罚性损害赔偿及承担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辩称不知道其在中国的经销商存在对上诉人的侵权行为，且在 2000 年就停止电器产品的交易。

2.局长决定

经审理，局长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签发一份决定，认为上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上诉人 2000 年及之前存在侵权行为，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³³ 案例来源：https://onlineservices.ipophil.gov.ph/ipcaselibrary/ipcasepdf/AP_IPV10-09-02.pdf

3. 上诉

上诉人认为该决定错误地将争议焦点限制在被上诉人 2000 年之前实施的行为，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提起上诉。被上诉人未作答辩。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2010 年第 197 号令，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成功。

二、 案件结果

总干事对本案进行审理，认为：

上诉人未能证明其享有对节能灯包装设计的著作权，因此基于著作权侵权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不正当竞争是对客观事实进行判断，鉴于被上诉人产品包装与上诉人的设计极为相似（见下图），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来自同一家制造商，因此认定被上诉人的行为欺骗消费者，损害上诉人的合法利益。

上诉人的产品包装	被上诉人的产品包装
	
	

2013年12月16日，总干事对本案作出决定，推翻局长决定，判令被上诉人支付10万比索的象征性损害赔偿金、30万比索的惩罚性赔偿、50万比索的律师费。被上诉人使用的侵犯上诉人知识产权的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包装纸、容器和材料应被没收，并在申诉渠道之外处理。被上诉人还被要求在宣誓后交付销毁所有侵权装置，而不作任何补偿，因为这些装置制造了被上诉人在其产品上使用的侵权包装设计。被上诉人被判停止使用这些材料和侵权设备。

启 示

菲律宾近年来注重电子系统的构建，结合新冠大流行的现状，适应性地推进电子交文制度，我国企业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商标申请，需要注意这点，尽量通过电子系统进行文件传递，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和延误。

从案件类型来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商标案件最多，著作权、专利、不正当竞争案例比例都不高。而商标案件又以异议案件为主。

从案件处理时间来看，涉外案件处理时间普遍较长，不排除案件积压、送达期限等因素所导致。虽然菲律宾有相关制度规定案件审限，但效果不甚明显。

从案件中涉及证据来看，菲律宾既注重用于证明事实的证据，也同样看重普通法判例所形成的约束。完成对事实部分的梳理后，审判人员习惯援引案例对成文法进行释明，这与菲律宾判例法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相吻合。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在菲律宾进行法律争议解决，需要关注判例检索。

从案件裁判结果来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较为倾向权利人，在权利人援引法律不准确的情况下，会出现主动适用当事人双方未提及的法条，体现行政机关相对于司法机关更大的主动性。

我国企业赴菲律宾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较重要的一点还是要在成本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参与案件答辩，尽量避免因错过答辩期限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结束语

全面了解菲律宾知识产权制度是中国企业投资菲律宾，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的必然要求，以确保企业在跨国投资过程中能够充分保护自身创新成果、品牌价值和商业利益。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对于中国企业在这个东南亚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深入研究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保护以及防范不正当竞争的法规，我们为企业提供了关键性的信息，使其能够更好地规划战略、降低风险。

我们期待中国企业能够以高度的法律意识和专业智慧，与菲律宾的法律环境相互融合。同时，我们鼓励企业与当地的知识产权专业团队合作，以确保在菲投资的过程中充分遵守当地法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这个不断全球化的时代，了解和尊重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企业跨国投资成功的关键一环。愿我们的文章为您提供深入洞察，帮助您在跨境经营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感谢阅读。